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少年輔育院超額收容，致班級人數過多，且未能提供多元化技能訓練及設置特殊資源班，能否有效達成其設置之目的？又各少年輔育院須長期借調他校教師協助教學，惟借調教師因投保與發薪分屬不同單位，衍生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疑義，究相關機關有無妥適處理？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揭示：「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少年犯與成年犯不同，因少年仍具可塑性，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基本精神係以保護處分為主，世界各國制定少年法的精神亦為宜教不宜罰，盡保護之責。然據法務部統計資料，於所屬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之學生，有 44.41% 家庭經濟情形不佳，有近 69.7% 之家庭結構不健全，原生家庭功能不彰之比率偏高，且學習成就普遍低落，基本學力與實際學歷存有嚴重落差。而司法機關將行為偏差少年裁判入少年輔育院收容，已屬最後手段，對偏差少年而言係最後接受矯正不良習性之機會，國家應挹注適當之資源，重建其自信心與上進意願，培養正常之生活習性並端正其價值觀，俾利復歸社會，導入正軌。

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間桃園少年輔育院發生 3 名院生脫逃事件、同年 2 月間發生 16 歲買姓少年於該少輔院接受感化教育期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生前疑遭霸凌、不當管教等情乙案；復據監察委員前往桃園少年輔育院瞭解實情，發現少年輔育院超額收

容嚴重，班級人數過多，且未能提供多元化技能訓練及因應不同程度實施適當課程。監察委員並再接獲桃園縣立文昌國中陳情書陳訴：桃園少年輔育院長期借調該校教師協助教學，並由法務部編列預算發放薪資，惟 102 年實施二代健保制度後，借調教師薪資被解釋為兼職所得致須扣繳 2% 補充健保費，造成困擾且疑未合理等情乙案。在在凸顯少年輔育院之超額收容、矯正教育實施成效及兼任師資健保費等問題，究相關機關有無妥適處理？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爰立案調查。

為釐清案情，本院於民國(下同)102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5 日分別赴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實地訪查，並邀請法務部、教育部及桃園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相關主管隨同訪視，復於 102 年 8 月 9 日、9 月 9 日、103 年 1 月 20 日、同年 1 月 29 日召開 4 場諮詢會議，本案計邀請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張服務督導文嫻、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鄭教授瑞隆、宇寧身心診所吳醫師佑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以及國立基隆地方法院王主任觀護人以凡、建源法律事務所黃律師心賢、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李教授茂生、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普賢慈海家園吳園長嫦娥、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吳助理教授怡慧、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邱醫師顯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洪教授儷瑜、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謝法官靜慧及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蘇教授滿麗¹等人到院，針對少年矯治機關收容學生之教學輔導等提供專業諮詢意見與實務經驗。

完成實地訪查及相關諮詢會議後，本案於 103 年 1 月 28 日、3 月 3 日及 3 月 19 日約詢行政院、法務部、

¹ 依姓氏筆劃排列。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下稱：司法院少家廳)、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復針對前開機關補充書面資料詳予審閱，業已調查竣事，茲將相關意見臚列如次：

一、法務部所屬桃園少年輔育院自 100 年起有超額收容學生情形，甚至超收 2 成多，迄今仍未改善，已嚴重違反少年基本人權，且因收容學生房舍床位係通鋪形態，缺乏隱私及監視設備不足，致少年陷入夜間霸凌、性侵害等高度風險中；法務部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重大違失

(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認有觸犯刑罰法律移送檢察官或諭知不付保護處分者外，亦得令少年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 條規定：「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同條例第 4 條規定：「少年輔育院，由法務部或由法務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受法務部指導、監督。」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本署掌理事項如下：六、矯正機關之設置、裁撤、整併、人力調配與其他以拘束人身自由為目的保安處分處所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是以，少年輔育院係依法執行少年感化教育處分處所，並受法務部指導、監督，而少年輔育院之設置、裁撤、整併、人力調配及處所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由法務部矯正署規劃、指導及監督，各少年輔育院其收容容量核算亦受法務部矯正署督導。

(二)按「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The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指出：「所有供在監人使

用之器具及息宿之設備，應合於衛生之需要，對於氣候條件應予以適當之注意，關於房舍之空氣量、面積、採光及通風等設備，皆應特別注意。」又，102年2月25日至27日於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中華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國際人權專家總結觀察與建議略以：「臺灣政府將監獄過於擁擠視為緊急問題（初次報告第146段）。監獄人數過多也代表許多潛在人權問題，像是衛生與健康標準欠佳、缺乏隱私、暴力充斥，到最後監獄環境可謂不人道或有辱人格。²」詢據本院諮詢學者及相關研究報告均指出，監獄在空間過度擁擠之情形下，收容人間口角、傷害、互毆等違規情事增多，影響囚情安定。且因收容人生活空間緊縮，各項處遇作業如作業、技訓、衛生、醫療、文康活動均受到影響，且降低教化功效等語。是以，少年輔育院屬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已屬人權問題，對於接受感化教育收容學生，法務部暨所屬少年輔育院應考量少年身心發展，注意其房舍及空間，以維護其等基本人權。

- (三)查依法務部88年7月16日法88矯字第000876號函規定，桃園少年輔育院收容包括花蓮、宜蘭、基隆、新北、臺北、士林、桃園、新竹、苗栗等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之男性受感化教育少年。而據桃園少年輔育院99至102年收容學生情形，該院收容人數呈現成長趨勢，自100年起有超額收容學生之情形，100年至102年之超收人數為27人、75人、55人，超收比率分別為7%、19.4%及14.2%(詳如

²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98371&ctNode=27518&mp=001>。

下表)。

表 1. 桃園少年輔育院 99 至 102 年收容人數統計

單位：人數；%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核定	實際收容	核定人數	實際收容	核定	實際收容	核定人數	實際收容
人數	387	340	387	414	387	462	387	442
超收人數及比率	無		27 (7.0%)		75 (19.4%)		55 (14.2%)	

註：

1. 桃園少年輔育院之核定容額，依法務部 81 年 4 月 16 日法 81 監字第 05430 號函核定為 387 名。
2. 99 至 101 年度資料統計截至當年 12 月 31 日，102 年度資料統計截至當年 12 月 27 日。
3.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103 年 1 月查復資料。

復據法務部查復指出：桃園少年輔育院最近 2 年來，收容人數均維持於 440 名至 480 名之間，超收比率 13.7%至 24.03%，坦承該少輔院超額收容情形嚴重。而法務部矯正署為疏解桃園少年輔育院超額收容情形，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0201068290 號函，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苗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之受感化教育男性少年，改試辦移送至彰化少年輔育院執行（試辦期間 2 年）。並透過機動調整作業、調整少年法庭裁定交付執行感化教育機構、後門政策等逐步減緩超額收容問題。然依據法務部函復 103 年 3 月 3 日統計資料顯示，桃園少年輔育院核定容額為 387 名，實際收容學生已降為 422 名，仍超收 35 名，超額比率 9.04%。足徵法務部所屬桃園少年輔育院自 100 年起有超額收容學生情形，甚至超收高達 2 成多，迄今仍未改善，已嚴重違反收容少年人權。

(四)且本院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第一次訪視桃園少年輔育院時，發現該院超收 94 人(超收率 24.29%)，且

囿於該院硬體空間及設施，並無法再增加床位，致使超收 94 人因無床位可用，竟於寢室走道地面鋪設泡棉軟墊供作學生床位，軟墊佔滿寢室走道。嗣本院於 103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訪視該院，始改進院生無床可睡之窘境，惟當時該院收容 405 人，仍超收 18 名學生(詳見下圖)。

圖一：本院訪視桃園少年輔育院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

詢據本院諮詢學者及相關研究報告均指出，監獄在空間過度擁擠之情形下，收容人間口角、傷害、互毆等違規情事增多，影響囚情安定。國外學者Atlas (1983) 則從監獄建築結構的設計來探討人犯發生暴行的頻率。結果發現，大通鋪型式的舍房其發生人犯暴行的現象較單人床來的高，此乃因為大通鋪型態死角多，不容易直接監視³。惟查桃園少年輔育院超收學生情形嚴重致床位不足，已違反少年基本生活權益，且因人數過多，房舍之床位係通鋪形態，收容學生一旦翻身即有碰觸其他學生身體之情形，毫無隱私及明顯界線區隔，且監視設備不足，致陷學生於夜間霸凌、性侵害等高危險風險中。

(五)且依法務部81年4月16日法81監字第05430號函核定各矯正機關之舍房容額所示，其計算方式係以

³引自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賴擁連助理教授「重刑化政策下人犯暴力違規行為之探討」文章。

每一收容人舍房面積擁有 0.7 坪⁴（即 2.314 平方公尺）為計算標準，並扣除舍房廁所、面盆之面積，核實計算。惟考量少年身心發展及基本人權，部分機關舍房設置床舖（上、下舖），核定容額依實際床位計算。據審計部 101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⁵指出，桃園少年輔育院於 101 年底每名收容少年平均使用面積 0.4 坪（舍房面積 614.94 平方公尺，核定容額 387 人，實際收容 462 人，平均使用面積為 1.33 平方公尺，為 0.4 坪。）且為 4 所少年矯正機關之冠。縱以本院最近一次（103 年 3 月 19 日）訪視該院時之實際收容學生 405 人計算，桃園少年輔育院於每名收容學生平均使用面積為 1.52 平方公尺，為 0.46 坪⁶。

（六）又，如前所述，依法務部 81 年 4 月 16 日法 81 監字第 05430 號函核定各矯正機關之舍房容額所示，其計算方式係以每一收容人舍房面積擁有 0.7 坪（即 2.314 平方公尺）為計算標準，並扣除舍房廁所、面盆之面積，核實計算。法務部函復並表示：現行各少年矯正機關之核定容額，係依收容人舍房之場地空間（或床位數量）核實計算，尚非依編制員額（含教師員額）或收容人數計算等語。是以，倘依法務部前開計算標準，以桃園少年輔育院為例，該院舍房面積 614.94 平方公尺，核定容額 387 人，平均使用面積為 1.59 平方公尺，為 0.48 坪。再以彰化少年輔育院為例，該院舍房面積 921.62 平方公尺⁷，核定容額 580 人，平均使用面積為 1.59 平方

⁴按每一個榻榻米面積為 0.5 坪，每名收容人 0.7 坪的可供睡眠空間，係比 1 個榻榻米面積多 0.2 坪，亦即使每一個收容人在睡覺時，能將手腳自然伸展開來。

⁵資料來源：審計部 101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頁乙-216，該部據法務部矯正署提供資料彙整製作「101 年底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平均使用面積表」。

⁶1 平方公尺 = 0.3025 坪。

⁷資料來源：審計部 101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頁乙-216，「101 年底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平均使用面積表」。

公尺，為 0.48 坪，亦與前開 0.7 坪之標準不符。法務部稱：少年輔育院之學生寢室（舍房），每生分配面積依該部函示應達 0.7 坪云云，惟依前開計算方式，猶未達自訂之標準，法務部核定少年輔育院之收容員額人數，不無疑義。

- (七) 綜上，法務部所屬桃園少年輔育院自 100 年起有超額收容學生情形，甚至超收 2 成多，迄今仍未改善，已嚴重違反少年基本人權，且因收容學生房舍床位係通鋪形態，缺乏隱私及監視設備不足，致少年陷入夜間霸凌、性侵害等高度風險中；法務部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未依法核定少年輔育院收容學生員額，均核有重大違失。

二、法務部所屬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之班級人數過多，每班均超過法定上限 30 人之規定，桃園少年輔育院甚至逾 60 人。班級導師及訓導員亦嚴重不足，甚至缺額達 3 成，且編制員額不符實際需求，影響矯正品質；法務部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違失

- (一) 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 條規定：「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同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輔育院學生人數在 1 百人以下者，置導師及訓導員各 4 人，聘任；學生人數在 1 百人以上者，每編組 1 班，增設導師及訓導員各 1 人。但最多均不得超過 16 人。」同條第 2 項規定：「每班學生以 30 人為原則；女生或有他特殊情形不足 30 人者，亦得另編一班。」是以，少年輔育院每班學生以 30 人為原則，學生人數在 1 百人以下者，置導師及訓導員各 4 人，每增 1 班，則應置導師及訓導員各 1 人，

以利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

- (二)查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每班以 30 人為原則，查桃園少年輔育院超收情形嚴重，致班級人數過多，多數班級均超過 60 人，102 年 11 月本院訪查該院時，部分班級更高達 77 人；彰化少年輔育院班級人數亦超過每班 30 人之規定，實有不當。(詳見下表)。

表 2. 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班級人數表 (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

桃園少年輔育院		
班級名稱	所屬學程	班級人數
孝一班	高工	63
孝二班	高工	66
孝三班	國中	63
孝四班	國中	66
孝五班	國中	56
孝六班	國中	66
孝七班	國中	62
孝八班(併入孝四班)	適性學習班	自孝三班至孝七班篩選
彰化少年輔育院		
班級名稱	所屬學程	班級人數
男國二	國小高級部、國中 1、2 年級	國小 4 人、國一 14 人、國二 16 人(合計 34 人)
男國三 A	國中 3 年級	37
男國三 B	國中 3 年級	35
男高一 A	高中普通科 1 年級	38
男高一 B	高中普通科 1 年級	39
男高一 C	高中普通科 1 年級	39
男高二	高中普通科 2 年級	39
男技訓	其他	31
班級名稱	所屬學程	班級人數
男考核	其他	49
女國中	國中 1、2、3 年級	國一 9 人、國二 11 人、國三 23 人(合

		計 43 人)
女高一	高中普通科 1 年級	41
女高二	高中普通科 2 年級	38
女技訓	其他	47
女考核	其他	32

註：

1. 桃園少年輔育院目前無國小學籍生，由各國中班級篩選學習落後學生至適性學習班實施補救教學。

2. 資料來源：法務部。

(一) 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導師及訓導員亦嚴重不足：

1、本院 102 年 11 月 22 日訪視桃園少年輔育院時，該院核定容額為 387 人。然統計至 102 年 11 月 15 日止實際收容人數為 481 人，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13 條規定，應有 16 班(481÷30)，每班應置導師及訓導員各 1 人，共計應有 32 人。惟該院原僅有 9 個班級，但因管教人員不足，只能開設 7 個班級(新生班併入孝四班)，導師(含訓導員)共計 22 人，不足 10 人，缺額率達三成一(10÷32)。(詳如下表)且編制上導師 16 人、訓導員 12 人，根本不符每班應各配置 1 人之規定，足徵導師及訓導員嚴重不足，且編制員額不符實際需求。

表 3. 桃園少年輔育院學生編班及教職員配置統計情形

班級職員 配置情形	職稱姓名	班級職員 配置情形	職稱姓名
孝一班 77 人	訓導員 張○富	孝五班 61 人	導師 徐○業
	訓導員 謝○英		科員 紀○盛
	導師 吳○驊		科員 吳○璿
孝二班 74 人	訓導員 王○軍	孝六班 62 人	訓導員 林○河
	訓導員 陳○文		導師 陳○璋
	科員 簡○強		科員 薛 ○

班級職員 配置情形	職稱姓名	班級職員 配置情形	職稱姓名
孝三班 70人	訓導員 陳○龍	孝七班 68人	科員 彭○良
	導師 楊○淵		導師 聶○弘
	導師 陳○聰		科員 常○明
孝四班 (新生班) 69人	導師 黃○信	新生班	導師 蔡○業
	訓導員 羅○孔		
	科員 劉○中		

資料時間：102年11月15日止。

資料來源：桃園少年輔育院。

- 2、本院於102年11月25日訪視彰化少年輔育院時，該院收容學生人數截至102年11月15日為542人，依法令比例應有18班(542÷30)，每班應置導師及訓導員各1人，共計應有36名，即應有18名導師及18名訓導員，惟彰化少年輔育院實際上僅有編制的導師16名、訓導員9名，共25名。而班級編有18班，由14名日勤導師(或訓導員)負責。且據該院指出：男生國小、國一、國二班及女生國中一、國二、國三班，上述班級因導師人數不足，僅由1位導師負責等語。顯見導師及訓導員嚴重不足，且編制員額不符實際所需。

表4. 彰化少年輔育院102年10月止，學生編班及教職員配置統計情形

男生班共11班			女生班共7班		
班別	班級人數	班級導師及訓導員人數	班別	班級人數	班級導師及訓導員人數
國小甲	5	1	國一乙	9	1

男生班共 11 班			女生班共 7 班		
班別	班級人數	班級導師及訓導員人數	班別	班級人數	班級導師及訓導員人數
國一甲	15		國二乙	11	
國二甲	15		國三C	23	
國三A	35	1	高一D	42	1
國三B	44	1	高二B	36	1
高一A	39	1	女技訓	39	1
高一B	39	1	女考核	37	1
高一C	40	1			
高二A	34	1			
男技訓	33	1			
男考核	45	1			
11 班	344	9	7 班	197	5

資料來源：彰化少年輔育院。

- (二)桃園少年輔育院並表示：為因應導師不足，調派科員暫替導師職務。詢據該院表示：因退休導師缺 4 人、調查員缺 1 人及管理員缺 4 人尚未補足，只能由值班科員暫替等語，益見導師及訓導員不足。且詢據相關研究報告指出，因收容人生活空間緊縮，各項處遇作業如作業、技訓、衛生、醫療、文康活動均受到影響，且降低教化功效。研究亦指出：管理人員工作壓力愈大者，對受刑人之教育或職訓較不重視，認為處遇措施較會造成戒護安全的威脅，同時也不完全同意處遇措施有助於受刑人之輔導⁸等語。收容學生班級人數過多，將影響相關處遇作業，且矯正人員為了管理，已無法兼顧教育及矯治，影響矯正品質與成效。

⁸引自「台灣地區監獄管理人員工作壓力問題之實證研究」(林健揚，86 年 1 月，警學叢刊第 27 卷第 4 期)

(三)而少年輔育院係依法執行少年感化教育處分處所，並受法務部指導、監督，而少年輔育院之設置、裁撤、整併、人力調配及處所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由法務部矯正署規劃、指導及監督，已如前述。法務部對於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班級人數過多及導師、訓導員人數不足，致影響輔導成效乙節，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四)綜上，法務部所屬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之班級人數過多，每班均超過法定上限 30 人之規定，桃園少年輔育院甚至逾 60 人，班級導師及訓導員亦嚴重不足，甚至缺額達 3 成，且編制員額不符實際需求，影響矯正品質；法務部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違失。

三、矯正不良習性為少年矯治之核心業務，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及進修學校分校，然未依法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復未能提供收容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民國 80 年間法務部及教育部已決議設置資源輔導教師，惟逾 20 年仍未辦理，法務部及教育部均未盡監督之責，核有疏失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 條前段規定：「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組織準則」第 2 條規定：「少年輔育院掌理下列事項：一、學生之教務。二、學生之訓導。三、學生之輔導。四、學生之衛生保健。五、學生之名籍、給養及保管。六、其他有關少年輔育院管理事項。」是以，少年輔育院掌理感化教育學生之輔導業務，以矯正其不良習性，

使其悔過自新。

(二)按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2條第7款規定：「本署掌理事項如下：七、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與進修學校分校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實施要點」第1條：「為配合矯正暨感化教育之有效推展，期使矯正機關收容人不因徒刑或感化教育之執行而中斷其學業，特訂定本要點。」第5條：「分校得置專任教師若干人，由本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聘派之。必要時，亦得聘請兼任教師。」第9條：「分校所需經費，由矯正機關按實際特殊需要，寬列年度預算支應。」是以，少年輔育院設置補習學校分校，由法務部矯正署負指導及監督之責，而少年輔育院設置補習分校之教師所需經費應由矯正機關支應。

(三)按「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實施要點」第2點：「補習學校於矯正機關設置分校，為力求學校化及避免標記作用，其名稱以各該校分校稱之。」、第13點規定：「分校教務、訓育、輔導、總務等工作，應依教育法令規定辦理。」補習學校於矯正機關設置分校，依教育法令規定辦理其教務、訓育、輔導等工作。爰此，桃園少年輔育院之國中小學生學籍為文昌國中補校分校及會稽國小補校分校；彰化少年輔育院之國中小學生學籍為田中高中附設國中部補校分校及田中國小附設補校分校；桃園少年輔育院與彰化少年輔育院，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與所在地附近之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合作，成立一般學校進修學校分校（國立桃園農工進修學校分校、國立員林高中進修學校分校）。

1、少年輔育院收容6歲以上15歲未滿學生之學制係

屬國民教育，應配置輔導教師，且得視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法令規定如下：

- (1)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2 條規定：「凡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另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規定略以：「尚未完成國民教育之學生，應在院內補足其學業，其課程應按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課程標準實施。」
- (2) 88 年 2 月 3 日修正之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明定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得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後段 100 年修正為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第 10 條規定，輔導人員服務對象為未滿 18 歲具正式學籍之學生，服務內容包含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提供各類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專業諮詢及協助、其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與學生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等。因此，少年輔育院收容對象既同時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其所應受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心理評估與諮商等服務，應予保障。

2、高中(職)校依規定應置專任輔導教師，其法令規定如下：

- (1) 高級中學法第 15 條第 1、2 項規定：「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第 1 項)。輔導工作委員會

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校長應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

(2)職業學校法第10-6條第1、2項規定：「職業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單位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並得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擔任之(第1項)。**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校長應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

(3)教育部103年1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6307A號令頒「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7條第7款規定：「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如下：七、專任輔導教師：8班以上15班以下者，置1人；超過15班部分，每滿15班置1人；超過15班之班級數除以15後之餘數8班以上者，增置1人。進修部至少應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並協辦行政工作。」

(四)民國80年已決議各分校應設置資源輔導教師：

依行政院80年5月28日台80法1730號函示⁹，執行「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工作報告，該院研商結論略以，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附設補校改為該監、院附近之國民中小學、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分校(班)所需增加之資源輔導教師員額，其經費由教育部負擔。該案復經教育部80年7月23日暨8月1日函請法務部等各有關單位研商後決議，各分校按特殊教育性質設資源輔導教師62名(每班

⁹同註11。

2名，計31班)，為配合教育部之朝陽方案辦理，所需師資均採兼任，並由教育部負擔經費。復至94年9月21日法務部矯正署函頒「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分校得置資源輔導教師若干人，其經費由教育部負擔」是以，法務部負監督少年輔育院之責；教育部應負擔資源輔導教師之經費。

(五)司法機關將行為偏差少年裁判入少年輔育院收容，已屬最後手段，對少年而言係最後接受矯正不良習性之機會，對渠等之矯治輔導實已刻不容緩

- 1、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102年12月27日止，少年輔育院之收容學生家庭經濟及其家庭結構情形，發現收容984名學生中，其家庭經濟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比率占26.21%及6.1%，有12.1%收容學生家庭經濟為近貧，顯示有44.41%之收容少年家庭經濟情形不佳。而少年輔育院收容學生來自單親家庭之比率偏高，占40.85%，其次為具有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未婚生育家庭、父母分居家庭等兩項以上之家庭，占14.63%。扣除來自於雙親家庭占30.3%，顯示有收容少年有69.7%比率家庭結構不佳。且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針對收容學生全面進行國文、英語、數學三科目之學力評估，結果顯示：桃園少年輔育院平均落差國語(文)1.7年級、英語(文)2.0年級、數學2.6年級；彰化少年輔育院平均落差國語(文)3.4年級、英語(文)3.9年級、數學4.9年級，兩所少年輔育院均以數學落差最嚴重、其次是英語(文)，再其次是國語(文)，該兩院收容學生均有學習能力普遍落後的情形。

- 2、截至 102 年 11 月 15 日止，桃園少輔院收容學生，犯罪原因以竊盜罪最多 135 名、其次依序為毒品 118 名、虞犯 73 名、傷害 43 名、妨害性自主 30 名、恐嚇取財 12 名、殺人未遂 4 名、公共危險 3 名 以及其他 63 名；彰化少年輔育院罪名以竊盜罪(140 人，25.83%，男 87 人、女 53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38 人，25.46%，男 81 人、女 57 人)為最多。如另加計虞犯行為(83 人，15.31%，男 54 人、女 29 人)實係施用三級毒品 K 他命，則應以「施用毒品案由」學生為最多(221 人，40.77%)。
 - 3、再據本院諮詢專家指出：感化教育是最後一道關卡，研究指出少年愈早進入感化教育，留在矯正系統的時間愈久等語。司法機關將行為偏差少年裁判入少年輔育院收容，已屬最後手段，對少年而言，感化教育係最後接受矯正不良習性之機會。為避免少年兒童非行演變成習慣性行為，使今日少年犯成為將來成年犯，有關加強少年不良及非行行為之矯治與輔導，已刻不容緩。
- (六)矯治不良習性為少年矯治之核心業務，且矯正教育已屬三級輔導體制之後，較一般學生之輔導更為困難，更應有專責輔導人員施予矯治輔導必要，且依規定得設或應設，惟少年輔育院竟未設置專任專業之輔導教師，實有不當
- 1、教育部指出：矯治輔導係在三級輔導體制之後之矯治性處遇。而少年輔育院在學生輔導工作之推動上，本身並未編制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及心理師)等，在學生輔導工作及治療處遇上，功能較為薄弱等語。
 - 2、復以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

立普賢慈海家園為例，該家園收容 12 至 18 歲偏差行為尚未達感化教育之少年。該家園立案許可安置 46 人，目前收容 16 名少年，分成兩個小家，一個家約 7 至 8 名少年，該家園吳園長嫦娥稱：約收容近 20 名學生即已有很重照顧及輔導壓力，尤其有些個案有情緒障礙、妨礙性自主等情形，都造成機構很大負擔等語，該家園編制有 6 個生輔員、2 名社工及相關行政人員等，投入人事費用極高。而該家園收容少年相較於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學生，感化教育學生行為偏差程度更高，照顧及輔導更為困難，更應有充足及專責輔導人員施予矯治輔導。

- 3、且少年輔育院收容學生正處於青春期的情緒起伏大，常常會衝動行事，本院諮詢相關輔導專業人員，均指出少年矯治機關輔導教師與少年建立良好依附關係，有助於提高學生自信心及能力，將可避免再犯。詢據吳園長嫦娥指出：成功大人、關心大人的陪伴與傾聽，會是少年輔導有力的支持等語。相較於普賢慈海家園，對偏差行為未達感化教育之學生，仍需投入高比例之人力物力予以輔導，更遑論少年輔育院收容偏差及非行行為較普賢慈海家園嚴重之感化教育學生，更應挹注專責輔導人員施予矯治輔導。
- 4、再者，補習學校於矯正機關設置分校，依「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實施要點」第 2 點及第 13 點規定，應依教育法令規定辦理其教務、訓育、輔導等工作，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依法得設或應設置專任輔導教師，而如前所述，少年輔育院確有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5、惟據法務部矯正署表示：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

目前合作之補校或進修學校師資均為一般教師，又少年輔育院條例並無輔導教師編制之相關規定等語。相較於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明陽中學、誠正中學之感化教育學生，少年矯正學校有專職輔導老師，而少年輔育院無專職輔導老師，輔導工作由教導員兼任，欠缺輔導資源，形同一國兩制，詢據本院專家學者稱：部分學生甚至主動要求欲前往刑期較長之少年矯正學校接受輔導教化及補救學習等語。足見少年矯正教育已屬三級輔導體制之後，較一般學生之輔導更難，更應有專責輔導人員施予矯治輔導，惟少年輔育院無設置輔導教師，難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少年輔育院條例之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之規定。

(七)再查少年輔育院未配置專任輔導人員，更遑論針對收容學生實施個別化處遇計畫，以矯正其不良習性

- 1、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吳教授怡慧「情緒障礙與少年矯正教育」文章並指出：「矯正教育既然是為了讓矯正少年在服刑期間能經由學習的機會與教育的手段獲得改變與培養回歸社會的適應能力，便需要將他們的學習及身心特質納入課程設計的考量。」本院諮詢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鄭教授瑞隆並指出：入院評估面向左右學生的改變。
- 2、矯正其不良習性，是少年輔育院必要且為核心業務，應針對學生有個別化處遇計畫。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以美國的制度與經驗為例，從校長至第一線的工作人員都要了解學生。從學生在新生班時即予評估。精神疾病好發於青春期的，如果未能先發現，會被外界或家長誤解，孩子是在此教育環節(送來矯正機構後)被傷害的，將引

來爭議，為避免這情形，妥適的評估是很重要的；運用個別處遇計畫，提供學生適性的學習。找出學生 in-risk 風險因子(個人、家庭…)、保護因子，找出學生環境的優勢，整體應思考所要培育的是好「公民」，不只是培育好學生，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終要回歸社會，其行為、習慣與品格的教育更形重要。

- 3、查現行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均以累進處遇制度計分，無針對學生予以個別化處遇計畫，惟累進處遇制度係以操行成績、輔導成績及學習成績各予以給分，由矯正學校各級管教人員核給，非針對學生個別犯罪原因及需求所量身訂做輔導計畫，與針對行為之個別處遇輔導計畫目標不同。復經本院實地訪查該兩輔育院，該校以竊盜及毒品犯罪為大宗，卻無針對該類犯罪的特質、特性，規劃特別輔導策略，足見少年輔育院未針對學生研提個別化處遇計畫以矯治其習性。
- 4、此外，本院調查發現少年輔育院因與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合作互動甚少，均無引進外部資源設置專任專業輔導及義務輔導人員，亦未有縣市調(指)派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辦理收容少年輔導工作情形。是以，縱使「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組織準則」明定少年輔育院掌理事項包含「學生之輔導」，卻均無專任專業輔導師資人力投入，其學生輔導工作內涵與品質如何，實不無疑義。

(八)再教育部 80 年 7 月 23 日暨 8 月 1 日函請法務部等各有關單位研商後決議，據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評估，依經各應需 9、15 名輔導教師始為足夠，然目前該兩少年輔育院均無。該兩少年輔育院未配置專任輔導人員，復未能提供個別化輔導計畫

，洵有疏失，法務部及教育部均未盡監督之責，均有不當，允應檢討改進。

(九)綜上，收容少年於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無論屬國小、國中或高中職教育階段，均有接受矯正輔導之權利及需求，相關人員均須具備輔導知能，並透過各式資源充分配合、各式輔導工具及策略之運用，做為推動輔導工作、提升整體矯正成效之基礎。惟矯正不良習性為少年矯治之核心業務，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及進修學校分校，然未依法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復未能提供收容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民國80年間法務部及教育部已決議設置資源輔導教師，惟逾20年仍未辦理，法務部及教育部顯未盡監督之責，核有疏失。

四、感化教育人數逐年增加，惟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負責戒護安全之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等人力長期不足，應予改善；法務部未盡監督之責，應予檢討改進

(一)按少年輔育院條例第8條規定：「少年輔育院分設教務、訓導、保健、總務四組，每組置組長1人，薦任或薦派；承院長之命，掌理各該組事務。」同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少年輔育院學生人數在1百人以下者，置導師及訓導員各4人，聘任；學生人數在1百人以上者，每編組1班，增設導師及訓導員各1人。但最多均不得超過16人。」同條例第13條第2項規定：「每班學生以30人為原則；女生或有他特殊情形不足30人者，亦得另編一班。」

(二)依據法務部統計年報之數據，99年至102年止，受感化教育學生人數分別為972人、1,097人、1,217

人及 1,270 人，顯示近年來雖少子化嚴重，惟感化教育少年人數逐年增加之趨勢。另按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提供資料顯示，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處分情形為感化教育之人數，從 93 年 548 件，逐年成長至 102 年為 809 件，亦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詳如下表)。而桃園少年輔育院 99 年至 102 年收容學生人數分別為 340、414、462 及 442 人；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學生人數分別為 355、433、453 及 542 人，該兩少年輔育院之收容學生人數均有逐年成長之趨勢(詳如表 6)。

表 5. 93 年至 102 年各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處分情形為感化教育之人數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	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
93	548	467	81
94	498	423	75
95	467	413	54
96	474	404	70
97	579	493	86
98	605	517	88
99	579	525	54
100	760	656	104
101	815	673	142
102	809	634	175

資料來源：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表 6：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 99 至 102 年收容人數情形

單位：人

年度	桃園少年輔育院		彰化少年輔育院	
	核定收容	實際收容	核定收容	實際收容
99	387	340	580	355

100	387	414	580	433
101	387	462	580	453
102	387	442	580	542

註：102年計算至12月27日止，其餘年度計算至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 (三)查桃園少年輔育院導師及訓導員編制分別為16人及12人，編制不符法令規定，詳如前述。而據該院100-102年編制員額及實際員額統計，負責戒護工作之主任管理員100至102年分別缺4人、2人、1人；管理員缺額則分別缺1、3、3人（詳如下表7），戒護人力負荷沉重。

表7.桃園少年輔育院100-102年編制員額及實際員額統計表

年度	100年 (截至12/31)		101年 (截至12/31)		102年(截至 4/30)	
	編制 員額	實際 員額	編制員 額	實際 員額	編制 員額	實際 員額
導師	16	16	16	16	16	16
訓導員	12	12	12	12	12	12
主任管理員	4	0	4	2	4	3
管理員	27	26	27	24	27	24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資料。

- (四)彰化少年輔育院導師及訓導員編制分別為16人及9人，亦編制不符法令規定。該院100-102年編制員額及實際員額（如附表8），近三年來（100年至102年）彰化少年輔育院負責戒護工作之主任管理員100至102年分別缺4人、4人、0人；管理員缺額則分別缺3、1、1人，戒護人力負荷沉重。

表8.彰化少年輔育院100-102年編制員額及實際員額統計表

年度	100年 (截至12/31)		101年 (截至12/31)		102年 (截至4/30)	
	編制 員額	實際 員額	編制 員額	實際 員額	編制 員額	實際 員額
導師	16	16	16	16	16	16

年度	100 年 (截至 12/31)		101 年 (截至 12/31)		102 年 (截至 4/30)	
	編制 員額	實際 員額	編制 員額	實際 員額	編制 員額	實際員 額
訓導員	9	9	9	9	9	9
主任管理員	4	0	4	0	4	4
管理員	24	21	24	23	24	23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資料。

再者，桃園少年輔育院為因應導師不足，竟調派科員暫替導師職務，詢據該院表示：因退休導師缺 4 人、調查員缺 1 人及管理員缺 4 人尚未補足，只能由值班科員暫替，也造成警衛隊勤務調配出現問題等語，致戒護人力更是雪上加霜。

(五)且據資料顯示，目前國內 3 所少年感化教育機關戒護比例，彰化及桃園少年輔育院戒護人力比偏高(詳如下表)，益見該兩所少年輔育院戒護安全人力不足。

表 9. 國內 3 所少年感化教育機關戒護比例

機關名稱	編制戒護人力		收容 人數	戒護比 例
	職稱	人數		
桃園少輔院	導師、訓導員、調查員、科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	71	466	1 : 7
彰化少輔院	導師、訓導員、調查員、科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	66	572	1 : 9
誠正中學	教導員、組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教師、輔導教師	92	292	1 : 3

資料來源：彰化少輔院。

(六)由上可知，法務部指出：矯正機關之戒護人員因戒護人力比高，同仁長期處於高壓力狀態，且因勤務性質特殊，人員之流動率較一般公務機關之行政人

員高等語。而有關兩少年輔育院之人力缺口多集中於負責戒護安全之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階層，詢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稱：各矯正機關之預算員額，係由法務部依上開總員額法總量管理原則配置各矯正機關，少年矯正機關所需人力，除應就現有空缺先予補實外，應由矯正署本實際業務情形，依總員額法總量管理原則配置等語。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誠正中學、明陽中學等 2 所少年矯正學校實際收容人數低於核定收容額（僅約 48.5%，尚有核定容額 585 人之空間可供收容），爰似宜先由法務部檢討提高 2 所少年矯正學校實際收容人數，或將戒護人力優先移撥至其他超額收容嚴重之少年輔育院，以充分運用政府現有資源云云。惟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兩少年輔育院之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之缺額（以預算員額扣除現有員額計算），桃園少年輔育院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分別缺額 1、3 名；彰化少年輔育院則管理員缺額 1 名，截至 103 年 1 月止，法務部指出，該兩少年輔育院之管理員缺額為 5 人，仍未見補實。

- (七)再者，如前所述，感化教育少年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惟少年輔育院負責戒護安全之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編制未範定戒護人力比，亦未能依收容人數多寡而因應調整，除加重戒護工作負擔外，亦間接影響矯治成效。法務部亦坦承：矯正機關之戒護同仁因戒護人力比高，長期處於高壓力狀態，人員之流動率較一般公務機關之行政人員高等語。是以，少年輔育院之戒護人力實有檢討之必要。
- (八)綜上，鑑於感化教育人數逐年增加，惟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負責戒護安全之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等人力長期不足，應予改善；法務部未盡監督之責，

應予檢討改進。

五、法務部於 94 年 9 月 21 日函頒發布「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實施要點」，該要點內容涉及於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分校設置專任教師、資源輔導教師與相關教育經費編列等議題，竟未依法會同教育部辦理，致教育部無參與本要點訂定與協商程序，核有疏失

- (一)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改過自新，並按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繼續求學機會，已如前述。
- (二)次按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本署掌理事項如下：七、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與進修學校分校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 條後段規定，少年輔育院按少年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同條例第 40 條規定：「少年輔育院應以品德教育為主，知識技能教育為輔：一、品德教育之內容，應包括公民訓練、童子軍訓練、軍事訓練、體育活動、康樂活動及勞動服務等項目。二、入院前原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或已完成國民教育而適合升學之學生，應在院內實施補習教育；尚未完成國民教育之學生，應在院內補足其學業，其課程應按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課程標準實施。三、技能教育應按學生之性別、學歷、性情、體力及其志願分組實施(第 1 項)。前項實施辦法，由法務部會同教育部定之(第 2 項)。」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4 條：「法務主管機關應針對矯正階段之兒童及少年，依其意願，整合各主管機關提供就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與措施，以協助其回歸家庭及社區。」是以

，法務部成立矯正署，以規劃、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構）執行矯正事務，對於少年輔育院之少年就學事宜，該部依法實施補習教育，並應依法整合及會同教育主管機關共同訂定實施辦法，以落實辦理少年輔育院教育業務。

(三)查法務部依法於 94 年 9 月 21 日以法矯字第 0940902981 號函訂定發布「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實施要點」少年輔育院與所在地附近之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進修補習學校合作，成立各級學校補校分校。據此，桃園少年輔育院係與國立桃園農工、文昌國中、會稽國小；彰化少年輔育院與國立員林高中、縣立田中高中（國中部）、田中國小等之補習學校於少年輔育院設置分校。惟該要點涉及於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分校設置專任教師、資源輔導教師與相關教育經費編列等議題，要點第 3、5、6 條，均提及報請主管教育機關核備，該要點第 7 條規定：「分校得置資源輔導教師若干人，其經費由教育部負擔」，法務部於訂定及函頒發布該要點之過程，均未會銜教育部表示意見，教育部亦無參與本要點訂定與協商程序，更遑論協調教育部協助分校設置專任教師、資源輔導教師與相關教育經費編列及提供等事項。對此教育部則表示：建請法務部儘早針對本要點實施修訂會銜發布事宜，以符合行政程序等語。

(四)又，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規定，法務部應會同教育部授權訂定之實施辦法，有關「少年輔育院教育實施辦法」於 62 年 3 月 14 日由法務部及教育部共同制定並發布，法務部並表示：鑒於時勢變遷，已無續存之必要，該辦法業於 85 年 7 月 17 日分

別依法務部法(85)令字第17700號令及教育部台(85)訓三字第85049802號令，予以廢止在案等語。因實施辦法之廢止，教育部亦無從知悉及督導少年輔育院之教育業務。遲至本院調查後，教育部於103年1月16日召開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16屆委員會議，會中始提案討論法務部函頒「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實施要點」辦理修正並會銜教育部發布事宜，以討論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分校設置專任教師、資源輔導教師與相關教育經費編列等議題。

(五)綜上，法務部於94年9月21日函頒發布「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實施要點」，該要點內容涉及於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分校設置專任教師、資源輔導教師與相關教育經費編列等議題，竟未依法會同教育部定之，致教育部無參與本要點訂定與協商程序，核有疏失。

六、法務部所屬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設置補習分校，應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主動發掘及通報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且對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資料未與教育單位銜接，俾以持續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均應檢討改進，法務部應監督改善；教育部、桃園縣及彰化縣政府允應提供協助

(一)按「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實施要點」第2點、第13點亦規定，補習學校於矯正機關設置分校，依教育法令規定辦理其教務、訓育、輔導等工作，少年矯正機關學生教育乃至特殊教育事項，依教育法令辦理。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條第1項：「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44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是以，有關少年輔育院之學生特殊教育事項，由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提供協助推動、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

(三)少年輔育院學生有必要時應實施特殊教育，需施予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類別如：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障礙等

- 1、按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 條：「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規定略以：「尚未完成國民教育之學生，應在院內補足其學業，其課程應按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課程標準實施。」
- 2、依據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 條後段規定，少年輔育院應實施補習教育。爰桃園少年輔育院之國中小學生學籍為文昌國中補校分校及會稽國小補校分校；彰化少年輔育院之國中小學生學籍為田中高中附設國中部補校分校及田中國小附設補校分校；桃園少年輔育院與彰化少年輔育院，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與所在地附近之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合作，成立一般學校進修學校分校（國立桃園農工進修學校分校、國立員林高中

進修學校分校)，已如前述。而教育部指出，少年輔育院收容 6 歲以上 15 歲未滿學生之學制，屬國民教育之一環。

3、又，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一、學前教育階段...。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是以，無論是否為屬國民教育階段，少年輔育院均應實施特殊教育。教育部並稱：特殊教育之實施以全體國民為對象，並不排除少年矯治機構之適用，在適用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時，仍應以行為矯正原理為主，配合提供所需之特殊教育服務。

4、特殊教育法第 1 條揭示：「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3 條：「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一、智能障礙。二、視覺障礙。三、聽覺障礙。四、語言障礙。五、肢體障礙。六、腦性麻痺。七、身體病弱。八、情緒行為障礙。九、學習障礙。十、多重障礙。十一、自閉症。十二、發展遲緩。十三、其他障礙。」

(四)各級學校(含設置於少年輔育院之分校)有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義務

- 1、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前段規定：「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 2、同法第 17 條第 1、3 項規定：「托兒所、幼稚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第 1 項)。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托兒所、幼稚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第 3 項)。」
- 3、是以，各級學校應依規定提供資料俾利服務銜接，而少年輔育院應接續特殊教育服務，仍應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教育部亦稱：特殊教育係一連串的服務系統，學生於一般學校就學時，各級學校即應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等語。

(五)少年輔育院有高比例之學習障礙與嚴重情緒困擾之身心障礙學生，且經本院函請法務部針對所屬之少年矯正機關針對學生進行疑似身心障礙傾向之篩檢，結果發現有高比例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學生，與美國研究資料相符，卻未獲篩檢及正視

- 1、依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吳怡慧教授¹⁰「情緒障礙與少年矯正教育」文章指出：美國聯邦教育部 2000 年度資料研究指出，全美矯正機關中有身心障礙的矯正少年約占 33.4%，其

¹⁰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吳怡慧教授¹⁰「情緒障礙與少年矯正教育」文章，頁 108 至 118，教育研究月刊 2008 年 8 月。

中有 38.6%有學習障礙，47.7%有情緒困擾，諮詢之專家學者也指出，學習障礙¹¹與情緒行為障礙¹²是矯正少年中最常見的兩種障礙類型，顯見矯正機構少年有對特殊教育有高度需求。本院諮詢精神科醫師亦表示：犯罪者有較高比例為身心障礙，可能因為其智能較低、或家庭背景較弱勢等，又當事人不懂辯護、不會認錯，往往在審理過程中更容易被判刑等語。反觀我國情形，教育部 102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101 學年度國民教育教育階段經鑑定為身心障礙者計有 6 萬 9,130 人，該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學生計有 221 萬 8,259 人，全國身心障礙學生比率為 3.1%。依前開理論顯示，少年矯正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比例應高於一般學生平均值，惟據本院實地訪查時矯正學校所提供之資料(詳如下表)，少年矯正學校經鑑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確認為身心障礙學生者，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分別為 22 人(占該校之 4.5%)及 9 人(占該校之 1.7%)，比率明顯偏低。對此，法務部矯正署稱：因少年輔育院無專業之特殊教育人員編

¹¹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法第 3 條第 9 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¹²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9 條規定：「第 9 條本法第 3 條第 8 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制，亦無鑑定身心障礙之評量工具，故其判斷新收之少年是否為身心障礙者之方式，均係依據少年法院所提供之審前調查報告、判決書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資料，故其特殊教育少年人數低於一般平均值。

表 10. 少年輔育院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機關別	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佔全校學生之比率
桃園少年輔育院	22 (智能障礙學生 9 名、視覺障礙 1 名、聽覺障礙 1 名、情緒障礙 10 名、自閉症 1 名)	4.5%
彰化少年輔育院	9 (智能障礙 7 名、視覺障礙 1 名、其他障礙 1 名)	1.7%

資料來源：依據本院實地訪查各少年輔育院資料彙整製表。

- 2、次依前開研究及美國統計數據指出，全美矯正機關中約有三分之一是身心障礙少年，有學習障礙或情緒困擾占相當大比例，容易表現出破壞性行為、叛逆、誤解社會訊息、挫折容忍度低及不專注等特質¹³。詢據本院諮詢精神科醫師亦稱：依據特殊教育法分類所指的情緒行為障礙，也都是精神醫學上所稱的精神疾病。情緒行為障礙已包含大部份的精神疾病，所以理論上情緒行為障礙的比例應該更高等語。惟查我國少年輔育院經鑑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確認為身心障礙學生者，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分別為 22 人及 9 人，比率明顯偏低。
- 3、本院復於 102 年 12 月間請法務部所屬少年輔育院針對收容學生實施全面之身心障礙初步篩

¹³ 同註 3。

檢，法務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查復說明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之個案調查及健康檢查結果評估，桃園少年輔育院 12 人、初步篩選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情形(詳如表 11)，相較於彰化少年輔育院之篩檢結果(篩檢 526 名學生，其中疑似學習障礙 497 人；疑似情緒行為障礙 89 人及疑似自閉症 89 人；疑似智能障礙 83 人)，以及國外之矯正機關身心障礙之比率(全美矯正機關中有身心障礙的矯正少年約占 33.4%，其中有 38.6%有學習障礙，47.7%有情緒困擾)，桃園少年輔育院之身心障礙學生數及其比率明顯偏低。

表 11. 少年輔育院初步篩選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情形

疑似障礙項目	校別	
	桃園少年輔育院	彰化少年輔育院
疑似智能障礙	9	83
疑似視覺障礙	1	0
疑似聽覺障礙	1	0
疑似語言障礙	0	0
疑似肢體障礙	0	0
疑似腦性麻痺	0	0
疑似身體病弱	0	49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	0	89
疑似學習障礙	0	497
疑似自閉症	1	89
疑似發展遲緩	0	0
疑似多重障礙	0	140
疑似其他障礙	0	0

疑似障礙項目	校別	
	桃園少年輔育院	彰化少年輔育院
合計(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12	947(人次)
收容人數(篩檢人數)	253(253)	526(526)
比率	2.6%	
篩檢工具及方式	以個案調查分析及健康檢查結果，初步研判是否有身心障礙傾向	依「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篩選

註：

1. 收容人數統計截至 102 年 12 月 23 日。
2. 桃園少年輔育院原統計身心障礙學生 22 人，統計資料係至 102 年 8 月 8 日。

資料來源：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 12 月 30 日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六)再者，少年輔育院之設置，係以教育方式矯正收容學生之不良習性為首要，而矯正不良習性應先了解偏差行為之成因，才能對症下藥，吳怡慧教授「情緒障礙與少年矯正教育」文章並指出：「矯正教育既然是為了讓矯正少年在服刑期間能經由學習的機會與教育的手段獲得改變與培養回歸社會的適應能力，便需要將他們的學習及身心特質納入課程設計的考量。」故發掘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給予正確的評估診斷，才能有效矯正。

又是否應實施特殊教育，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為限，詢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李

副司長泊言表示：自 97 至 102 年特教生增加 17%，而情緒障礙增加 48.3%、學習障礙增加 41.7%，該類為隱性的身心障礙，較容易被忽視，特教生不應只看有無身心障礙手冊等語。因此，少年矯正機關已屬三級輔導後之矯治輔導，亟需更專業之資源挹注以為處理，對於身心障礙教育並不應僅以取得身心障礙手冊為斷，且由少年矯正學校初步篩檢結果，收容學生中已有大部分比例具情緒行為障礙情形，法務部更應落實矯正機關之身心障礙篩檢，以主動發掘疑似身心障礙收容學生，並予以正視。教育部並建議少年矯正學校對於評量結果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應主動向縣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提報鑑定，以確保其得接受特殊教育之權益。

(七)另，少年輔育院未能上網查詢新收學生是否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亦未曾對疑似具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進行通報，對於具特殊教育資格學生之資料未能與教育單位銜接，確有殊失

- 1、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前段規定：「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4 條規定：「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個案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第 1 項)。前項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

分析、學生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與家庭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與輔導建議等項；轉銜服務資料得依家長需求提供家長參考(第2項)。」第11條第2項：「學生因故離校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學校得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並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亦即各級學校對於離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原就讀學校會召開轉銜會議，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

- 2、教育部指出，任一類別身心障礙少年經鑑輔會鑑定確其特殊教育資格後，應納入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內，經由通報網單一網路作業平台，連結各教育階段特教及轉銜通報等特殊教育服務等語。故少年輔育院新收之具特殊教育資格學生資料理應已登錄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而少年輔育院卻未上網查詢新收學生是否已具特殊教育資格，確有疏失。
- 3、以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於102年10月31日發生蘇姓學生暴動事件為例，涉案蘇姓學生有輕度智障、過動症等病史，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有特殊教育資格，因案入誠正中學收容後，該校未能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查詢，對其已接受過身心障礙鑑定且具有特殊教育需求毫無所知，仍依照一般收容學生之處遇模式，肇致渠在收容期間常無故拿取他人物品、以水潑同學、舍房內叫罵、出言辱罵或毆打他人等行為，造成同房同學之不滿，致引發102年10月31日暴動衝突事件。遲至事發後，該校始知蘇姓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由此可知，倘少年矯正學校對新

收學生能上特教網查詢是否已具特殊教育資格，研提對其特殊教育之個別教育計畫，將能防範類此事件之發生。嗣經本院立案調查後，有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因相關學生業經縣（市）政府鑑定身心障礙學生在案，故已透過縣市政府向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查詢學生資料。

- 4、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托兒所、幼稚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第 1 項）。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第 2 項）。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托兒所、幼稚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第 3 項）。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第 4 項）。」意即依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少年矯正學校對於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依規定應主動發掘並送鑑定，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鑑定時應通報主管機關。惟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機關所在之縣市教育局及教育部鑑輔會，並無由矯正學校主動送鑑定或通報疑似具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之紀錄。教育部稱：經查證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機關所在之縣市教育局及該部鑑輔會，並無由其主動發掘通報具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之紀錄。按少年輔育院如能對疑似具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送鑑定或通報主管機關，亦有助於鑑定之進

行及引入特殊教育資源，對學生提供適切之協助。

- 5、對此，教育部建議：倘少年進入矯正機關後，由矯正機關第一線人員主動收集相關個案資料，發掘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少年，經取得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透過學籍所在學校，提報所屬之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進行專業評估，經鑑定確其特殊教育資格後，即納入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系統內，連結目前教育部及各級縣市政府已建置之特殊教育資源，如此一來，亦能掌握身心障礙學生動態個別特殊教育需求。

(八)對於少年輔育院之學生特殊教育事項，依特殊教育法第1條及第44條¹⁴之規定，教育部及桃園、彰化縣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應提供協助推動、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經桃園縣政府隨同本院訪視桃園少年輔育院後，該府已於102年12月13日與少輔院有關人員研議相關協助作法，詢據桃園縣政府函復表示，考量少輔院內文昌國中補校分校、會稽國小補校分校學生之特殊教育服務需求，相關協助措施略以：1. 建立教育單位與少輔院合作服務機制：考量少輔院院生身份特殊及其資料保密之必要性，倘該院具學籍學生，有身心障礙鑑定之需求，爰以「專案方式」向該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申請鑑定，並由該縣鑑輔會依規定協調特教教師入少年輔育院施測及辦

¹⁴ 特殊教育法第1條規定：「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同法第44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理相關鑑定安置會議等事宜。惟戶籍設於外縣市之學生，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是否同意鑑定，需由少輔院依權責逕予溝通。2. 倘少輔院院內之身心障礙學生具特教課程教學、教育輔助器材及適性教材借用等支持服務之需求，爰以「專案方式」向該縣鑑輔會或該縣南區、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其中特教課程教學，規劃以特教巡迴輔導教師或特教服務方案方式提供，提供特教師資人力支援。3. 研議日後與桃園少年輔育院，以定期召開會議或採問題導向實施不定期研商方式，於權責範圍內解決少輔院內學生之特殊教育事宜，並研議規劃於未來辦理相關特教研習，協助培訓少輔院內人員對各類身心障礙類別的認識、實施鑑定工具及觀察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等之知能等語。而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則表示：建請少年輔育院應就院內現有資源及需求進行盤點評估，確認資源不足之項目或需協助之項目及需求類別，以利教育部或縣市政府瞭解院內需求，適時提供專業諮詢或協助等語，彰化縣政府對於提供協助尚有加強改善之空間。

(九)綜上，法務部所屬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設置補習分校，應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主動發掘及通報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且對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收容學生資料未與教育單位銜接，俾以持續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均應檢討改進，法務部應督導改善；教育部、桃園縣及彰化縣政府允應提供協助。

七、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設有補習分校，卻未對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復因欠缺特殊教育師資，相關人員對於收容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亦不足，致影響矯正成效，均應檢討改進，法務部應監督改善；教育部、桃園縣政府及彰化縣政府均應予提供協助

- (一)少年輔育院設有補習分校實施補習教育，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亦應實施特殊教育，需施予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類別，依特殊教育法第3條之規定有：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障礙等，已如前述。
- (二)次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5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依法收容於矯正機關時，法務主管機關應考量矯正機關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4條規定：「法務主管機關應針對矯正階段之兒童及少年，依其意願，整合各主管機關提供就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與措施，以協助其回歸家庭及社區。」是以，法務部所屬少年輔育院對於收容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依其特殊需求，提供必要之改善。而特殊教育之實施是一連串之服務，並不排除少年矯治機構之適用，少年輔育院仍應提供學生所需之特殊教育服務。
- (三)有關特殊教育之實施方式，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二、分散式資源班。三、巡迴輔導班。」同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學校、幼兒園及

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一、教育輔助器材。二、適性教材。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四、復健服務。五、家庭支持服務。六、校園無障礙環境。七、其他支持服務。」同法第 12 條：「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據上，對於特殊教育之實施，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以及依其需求提供支持服務，實施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顯見特殊教育之實施，不限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一途。

(四)對少年矯治機構者之特殊教育實施，教育部之建議如下：

- 1、目前進入少年矯治機構之身心障礙學生，概分為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及學習障礙等 3 種類別，前二者多以諮商輔導為主，惟涉及行為矯正原理之規劃及矯治機構管理規則之容許性等問題，且由外部介入輔導之模式猶不及矯治機構內部設置專責人員之輔導成效，故仍需由少年矯治機構檢討規劃後提出所需之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對於一般學生仍應配合輔導，減低因誤解身心障礙學生所產生之同儕壓力。
- 2、由少年矯治機構檢討得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設置人員及設備，並主動聯繫原就讀學校或相對教育階段之教育主管機關，進行特教生比對與通報並提出相關教育需求協助，由經審核及評估後提供相關特殊教育服務。
- 3、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尚無排除少年矯正機關之

適用，建請法務部矯正署出席矯正教育指導會議，提出相關教育需求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商具體之實施計畫。

(五)查法務部所屬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設有補習分校，卻未對於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實有不當

- 1、如調查意見六(五)所述，我國少年輔育院有高比例應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務部 102 年統計，我國少年矯正機關經鑑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確認為身心障礙學生者，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分別為 22、9 人，惟少年輔育院均無特教教師之編制、無特教師資、經費及無特殊教育班。對此，法務部稱：考量身心障礙少年仍屬少數，若於少年矯正機關設置特殊教育專班集中為接受感化教育且有特殊教育需求者提供服務，以矯正學校現有空間與各項資源，勢必無法提供妥適照顧等語，益見該部未正視處理有特殊教育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除了隔離、輔導等處遇措施外，無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2、次查法務部 71 年 10 月 15 日法 71 監字第 12741 號函示：「關於瘡痍少年執行感化教育之場所，業經指定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辦理。」法務部既於 71 年即規劃並函示指定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為全國收容瘡痍少年之感化教育機關，為維護收容少年之就學與生活權益，在相關人員聘任選用及其在職進修規劃上，理應朝此需求之方向規劃施行。惟彰化少年輔育院為全國收容瘡痍少年之感化教育機關，然由於該少輔院無特教師資編制，迄今並未實施特殊教育。
- 3、對於未提供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未依特殊教育

法置特殊教育班之原因，法務部表示：係因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目前合作之補校或進修學校教師均為一般教師，並無特殊教育師資，致礙難成立特殊教育班，且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每年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人數甚少及不定，亦礙難成立常態性之特殊教育班等語，益見法務部所屬少年輔育院對於已具特教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未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六)次查有關特殊教育業務因屬專業，推動執行需靠專業人員、充實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及引入外部資源予以協助，始為正辦

- 1、「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實施要點」第 2 點及第 13 點之規定，補習學校於矯正機關設置分校，依教育法令規定辦理其教務、訓育、輔導等工作，詳如前述。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同法第 28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教育部對於少年輔育院實施特殊教育指出：「少年矯治機構之特殊教育實施不應僅一味期待並仰賴特殊教育教師所提供之直接服務，而應由具備特殊教育或輔導專業之教師擔任諮詢，和該生任課教師及相關人員依據其個別特質與特殊需求，採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規劃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

育計畫(IEP)¹⁵之教學目標及連結特殊教育服務，並定期共同檢討實施成效，以使其有效的接受均等教育機會。」是以，補習分校應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 2、查少年輔育院補習分校之特殊教育專業人力部分，無特殊教育員額師資(詳見下表)，法務部稱：因適用對象之評估與鑑定、教學、輔導、師資人力、場地及設備等，均有其專業性，少年矯正機關無特殊教育之專業資源及人力等語。

表.12 各少年矯正機關設置特教老師員額及運用表

機關別	特教老師員額(人數)			結合外部特教資源情形				
				服務方式			102年迄今轉介特教單位人數	資源名稱(單位名稱)
	專任	兼任	無	每週定期到院(所)	視個案狀況轉介	其他(請說明)		
桃園少年輔育院	0	0	V	無	無	無	無	無
彰化少年輔育院	0	0	V	V	無	無	無	彰化啟智學校

註：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無特教組織及人員編制。

資料來源：法務部。

- 3、就充實相關人員專業知能部分，茲以法務部所

¹⁵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28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屬誠正中學於102年10月31日發生蘇姓學生暴動事件為例，涉案蘇姓學生有輕度智障、過動症等病史，因案入誠正中學收容後，該校仍依照一般少年之處遇模式，遲至事發後，該中學始於地方法院聯繫，始知蘇姓少年有特殊教育需求，顯示少年矯正機關相關人員非教育專業人員，欠缺特殊教育知能，對於收容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均不足，亦將無法知悉何謂需求之所在。法務部指出，將持續與教育部研商、合作有關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事項，共謀改進。另亦將統籌函示各少年矯正機關可安排所屬同仁接受有關特殊教育之研習課程、講習活動，以充實相關知識，或輔導其參加進修相關之專業課程，以增進專業知能。

- 4、倘少年輔育院欠缺相關無特殊教育之專業資源及人力，外部資源引入協助更形重要。惟如前表10所示，彰化少年輔育院運用彰化啟智學校外，結合外部特教資源情形薄弱。且經本院詢問桃園縣政府及彰化縣政府等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均查復表示未曾接獲所在地之少年輔育院向該府提出身心障礙教育之請求協助。教育部並建議法務部應要求其所轄少年矯治機構應依其收容少年之需求主動與教育部相關單位合作以連結合適特殊教育資源。
- 5、再者，對於少年輔育院之學生特殊教育事項，依特殊教育法第1條及第44條之規定，教育部及桃園、彰化縣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應提供協助推動、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經桃園縣政府隨同本院訪視桃園少年輔育院後，該府

將研議規劃於未來辦理相關特教研習，協助培訓少輔院內人員對各類身心障礙類別的認識、實施鑑定工具及觀察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等之知能。而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則表示：建請少年輔育院應就院內現有資源及需求進行盤點評估，確認資源不足之項目或需協助之項目及需求類別，以利教育部或縣市政府瞭解院內需求，適時提供專業諮詢或協助等語。詢據法務部矯正署於約詢時坦言：少年矯正機關誠正中學事件發生後正視特殊教育問題，經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尚不足以成立「特殊教育班」，刻正與地方教育局處協商，希望獲得地方主管機關挹注專業人力資源，以特殊教育師資進駐有需要的院校來協助等語。始見該部正視本問題之重要性。

(七)綜上所述，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補習分校對有特殊教育需求之收容學生負有實施特殊教育之義務，且特殊教育不限於成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然該兩校無特殊教育教師編制，長期未能準確掌握收容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並因僅有少數收容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而漠視其個別化需求，除未對已具特殊教育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外，復因欠缺特殊教育師資，相關人員對於收容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亦不足，致影響矯正成效，均應檢討改進。是以，法務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4 條規定，應整合相關資源，教育部、桃園縣政府及彰化縣政府均應予提供協助，以維護是類學生之權益。

八、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學生之基本學力不足，學歷及學力間存有嚴重落差，不只適應社會生活困難，

如先備知識不足，亦影響接受職業訓練或技職教育之機會。惟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實施補習教育，卻未能因材施教及實施補救教學等相關服務措施。法務部應監督改善，教育部、桃園縣政府及彰化縣政府均應提供協助

- (一)按「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12-1 條規定：「學校應依學業成績考查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以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13-1 條：「學校應依學業成績考查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實施差異化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據上可知，學生成績評量之積極意義，在於提供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與教學，藉以實施差異化與補救教學，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其潛能，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收容少年成績考查，併予適用。
- (二)次依憲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第 159 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次據教育基本法第 3 條規定：「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第 4 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據上，確保學生之基本能力係為保障人民

受教育之基本權，並依因材施教之原則，重視學生個人能力的發展，期使每一個學生皆能獲得最適合其教育需要與學習能力的個別化適性教育。而政府有義務提供一定品質之義務教育，倘學生學習成就落後，應依其起點行為予以補救教學，以確保其基本學力，尤其基本語文能力之聽、說、讀、寫；基本計算（如四則運算）能力之具備，皆是適應現代社會應具備之基本條件，更應是學習之「重中之重」；且倘欠缺基本學力，不止社會適應困難，如先備知識不足，亦影響其接受職業訓練及職業教育之機會；且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培養學生基本能力，學生才能從中培養自信，有能力才能追尋目標。

- (三)復教育部引據國外研究指出：弱勢高危險群學生通常來自低社經地位的家庭，家長教育背景較低，對孩子期望也較低，孩子在校缺乏學習成功的經驗，容易中途輟學，而且表現較低的自尊。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主辦的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簡稱PISA）結果也顯示，驅力、動機和自信是學生發揮潛力的必要條件，而這其中，社經不利的學生需要更多教育的關懷。唯有教育系統呈現並支持所有學生都能藉由投入學習而進步的信念，才能激發落後學生學習的驅力和動機。對青少年而言，自我概念影響其自我認知、自我價值感及行為表現，自我概念較差的青少年，是導致其產生偏差行為重要因素之一，而受教育時間的長短，與非行少年的能力自我概念、學校自我概念及生理自我概念有關，呈現出

教育對非行少年的重要性。(陳淑貞, 2006) 顯見矯正教育協助的不僅是非行少年, 更是對整個社會的回饋。而美國最高法院院長 Warren Burger 曾說: 「我們必須接受這事實, 對於被監禁在圍牆內的犯罪人, 如果沒有嘗試著去改變他們, 就長期效益而言是一個代價極昂貴的愚蠢做法。」(引自 Taylor, 1993)

(四)次查少年輔育院收容學生之基本學力測驗表現, 學生成績高低落差大, 普遍學力不足

1、查桃園少年輔育院收容少年參加 99 至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及總分(PR 值)情形如下表。

表 13. 桃園少年輔育院學生 99 至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學年度 (學測人數)	收容學生	考試科目						總分(PR 值)
		國文	作文 (級分)	數學	英語	社會	自然	
99 學年度 (學測人數: 10 人)	最高	68	8(4)	61	66	66	48	317(63)
	最低	24	8(4)	27	15	22	33	129(16)
	平均	43.7	8.2	31.8	25.7	37	37.6	184
100 學年度 (學測人數: 21 人)	最高	61	10(5)	66	50	68	59	314(65)
	最低	35	8(4)	9	19	29	24	124(12)
	平均	49	7.9	41.4	34.4	46.4	44.1	223.3
101 學年度 (學測人數: 18 人)	最高	72	10(5)	54	27	58	58	279(53)
	最低	17	8(4)	14	16	7	18	80(7)
	平均	39	7.7	26	18.7	29.6	33.1	154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提供。

2、彰化少年輔育院學生 99 至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表 14. 彰化少年輔育院學生 99 至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學年度 (學測人數)	收容學生	考試科目						總分(PR 值)
		國文	作文 (級分)	數學	英語	社會	自然	
99 學年度 (學測人數：14 人)	最高	57	8(4)	37	45	48	36	231(27)
	最低	25	2(1)	25	24	10	19	105(7)
	平均	33	7.8	26.2	24.8	26.4	29.6	-
100 學年度 (學測人數：12 人)	最高	61	8(4)	40	18	48	53	228(39)
	最低	11	8(4)	17	10	12	20	78(7)
	平均	30.3	7.7	20.3	16.2	21.8	26	122.17
101 學年度 (學測人數：7 人)	最高	54	8(4)	51	16	46	45	220(37)
	最低	2	2(1)	23	10	4	14	55(5)
	平均	16.1	7.2	20.7	12.3	11.1	21.2	88.81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提供。

(五)本院調查時，促請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經由教育部協助，針對收容學生全面進行國文、英語、數學三科目之學力評估，結果顯示：桃園少年輔育院平均落差國語(文)1.7 年級、英語(文)2.0 年級、數學 2.6 年級；彰化少年輔育院平均落差國語(文)3.4 年級、英語(文)3.9 年級、數學 4.9 年級，兩所少年輔育院均以數學落差最嚴重、其次是英語(文)，再其次是國語(文)。均有學習能力普遍

落後的情形。然少年輔育院補習分校實施教學時，並未因材施教，雖學生程度落差所屬年級甚多，但仍依各該年級原有課程內容教學，不僅教學未具效果，更加重教師與學生雙方之挫折。

表 15. 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針對收容學生全面進行國文、英語、數學三科目之學力評估結果

學校	學力 (單位：人)			
	落差年級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桃園少年 輔育院	1	263	154	86
	2	85	161	126
	3	32	60	95
	4	17	19	64
	5	18	17	40
	6	2	1	3
	平均落差年級	1.7	2.0	2.6
	學校	學力 (單位：人)		
彰化少年 輔育院	2	121	58	27
	3	211	120	44
	4	102	196	89
	5	49	134	197
	6	48	26	142
	7	3	0	35
	平均落差年級	3.4	3.9	4.9

資料來源：依據法務部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六)對於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學生之基本學力不足，學歷及學力間存有嚴重落差，衍生適應社會生活困難之虞，惟本院訪視時，桃園少年輔育院竟不知教

育部有學生學力檢測系統，更遑論知悉學生學習成就低落及實施補救教學。且據教育部說明國中小階段之學生補救教學，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由學校提出補救教學方案計畫，所需經費由該部補助，惟查上開補助目前僅限於教育部所屬學校，於本院調查前，桃園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未有補救教學經費挹注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顯見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卻未能積極推動適性教育及補救教學等相關服務措施。

(七)對此，法務部並表示：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學力狀況普遍落後，故如需進行全面性之補救教學，希請教育主管單位提供具體之補救教學方式、教材、師資、經費等相關協助，以謀共同維護收容少年之受教權益等語。教育部、桃園縣及彰化縣政府表示可提供協助事項略以：

- 1、國中小階段：教育部國教署於102年12月協助桃園少年輔育院、新竹誠正中學、彰化少年輔育院及高雄明陽中學等4所矯正機關收容少年進行學習能力篩選測驗。矯正機關可依該署篩選測驗結果，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提出「補救教學方案計畫」，所需經費由該署補助。
- 2、高中職階段：高中職學習落後之學生，透過教育部推動「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適時進行補救教學，各校漸進推動「無固定班級授課制」，提供不同深度、廣度、與學習速度的課程，並善用班群結構實施群組選修課程，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 3、桃園縣政府對於桃園少年輔育院之補救教學，該

縣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辦理補救教學，其實施對象係該縣所屬國中、小學生。惟倘桃園少年輔育院學生收容期滿將學籍轉回原就讀學校，即可由學校依學生是否符合相關條件提出申請開班，讓學生進行補救教學。彰化縣政府對於彰化少年輔育院之補救教學，該府或原就讀學校於矯正學校索取學生學歷證明或成績證明文件時，即配合提供。

- (八)另，針對少年輔育院後續於提升收容學生基本能力之相關作為上，尋求外部資源協助亦有助於解決，民間團體(諸如：博幼基金會等)已發展相關補救教學教材，並將教材置於該單位之網站供相關機關運用。另詢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3 日到院說明時表示，矯正學校應有課程發展委員會，並應根據學生的需求調整學生學習內容，為達成課綱要求，應有彈性作為。倘有相關認定困難，可逐級提案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討論等語，可供少年輔育院參酌辦理。
- (九)綜上，由上開數據資料指出，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學生之基本學力不足，學歷及學力間存有嚴重落差，衍生適應社會生活困難之虞，如先備知識不足，亦影響接受職業訓練或技職教育之機會，然少年輔育院補習分校實施教學時，並未針對學生程度因材施教，不僅教學效果不彰，更徒增教師與學生雙方之挫折。少年輔育院國中小階段應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提出「補救教學方案計畫」、高中職階段實行「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應提出申請補救教學，而教育部、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彰化縣政府教育局應協助桃

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之教育資源，以改善少年輔育院少年學習能力普遍落後的情形。

九、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之學生職業教育提供不足，且未能符合實務及學生需求，法務部應依法整合勞動部及教育部提供收容學生職業訓練或實施技能教育，並佐以職涯規劃並端正職業態度，俾利提升青少年自立能力，並儘早適應社會生活

-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4 條：「法務主管機關應針對矯正階段之兒童及少年，依其意願，整合各主管機關提供就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與措施，以協助其回歸家庭及社區。」、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 條之規定：「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技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同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輔育院應以品德教育為主，知識技能教育為輔。一、品德教育之內容，應包括公民訓練、童子軍訓練、軍事訓練、體育活動、康樂活動及勞動服務等項目。二、入院前原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或已完成國民教育而適合升學之學生，應在院內實施補習教育；尚未完成國民教育之學生，應在院內補足其學業，其課程應按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課程標準實施。三、技能教育應按學生之性別、學歷、性情、體力及其志願分組實施。」又依據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技藝教育之上課方式分為下列二種：1、抽離式上課：於班級正常上課時間，將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單獨抽出至其他地點上課，原班級學生仍依課表上課。2、專案編班：將技藝教育之學生集合編成一班上課。」是以

，入矯治機構是少年最後的機會，投入職業訓練資源不僅是幫助少年亦幫助其家庭及社會國家，其出校後有穩定工作，將能預防再犯及復歸社會。教育部亦表示，少年矯正機關少年服刑或接受感化教育期滿後，大多有謀職需求，後端的技職教育更顯重要，多投入技職教育將可減少再犯及社會問題。該部並建議結合勞動部及經濟部之技照合一方案，並結合就業單位，鼓勵業界的老師參與教學，將可立足於社會。

- (二) 依法務部 101 年出版之「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資料，101 年犯罪兒童少年就業場所統計，以不定場所打工、餐飲(含速食店)及工廠為前三名，分占 25.35%、19.59%、19.45%，顯示犯罪兒童少年之就業狀況屬非固定之工作型態(打工)及無需高教育程度之工作居多，且據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制為勞動部)於 101 年 10 月辦理「15 至 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結果指出：有 62.5% 青年勞工初次尋職曾遭遇困難，主要原因為「經歷不足」占 36.6%，其次為「不知道自己適合做哪方面工作」占 33.6%，「技能不足」占 18.8% 再次之。少年矯正機關對學生施予技能訓練時，安排學生接受職涯探索及端正職業態度，有助於未來謀職，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並建議：是類少年接受訓練的需求是高的。但要考量年紀較小的學生需求，因為職業訓練有些年紀的限制，但是少輔院有些學生的年紀不足。建議強化學生的興趣測驗與生涯輔導，少年矯正機關學生年紀小者，因為家庭功能崩壞，日後回到感化教育的機會還是很高，生涯輔導要從小開始，強化職業試探，避免其因文化不利，失去試探機會。

(三)依據法務部函復指出：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雙軌制」之型態運作至今，此型態一方面除可大幅減省因改制與經營矯正學校所須花費之人力及經費成本外，一方面亦可保有輔育院「以技職證照為主，知識教育為輔」之教學模式等語。據此，少年輔育院係以技職教育為教學模式，並以取得證照為重點。惟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之學生技職教育參訓比率偏低，提供不足

- 1、桃園少年輔育院所提供之技職教育係以桃園縣會稽國小、文昌國中與桃園農工補校分校方式運作，相關技藝課程，目前已請桃園農工相關師資協助，開設相關技藝活動社團活動，現設有電機科(高一2班、高二2班)共四班，高一學生共計82人、高二學生34人，並由國立桃園農工職業學校，現有師資支援，不足的師資請代課教師或已退休的教師支援。
- 2、彰化少年輔育院目前高中學籍合作學校為「國立員林高中進修學校分校」，學制為一般普通科並無實施技職教育，該院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開辦男、女學生技訓班，現設有汽車修護班(男)、室內配線班(男)、女子美髮班(女)及美容班(女)。每班22-24名，師資為公私立職業學校以上之專任教師及具有乙級技術士之證照者，並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支援經費辦理。
- 3、惟由下表得知，近3年來(99年至101年)桃園及彰化少輔院辦理檢定及非檢定技能訓練類，參訓學生之比率達40%至50%，而參訓可取得證照之技能訓練者，分別占收容學生20%至27%之間，比率偏低。法務部坦承：受限於經費及環境

上之限制，對於檢定人數稍嫌不足部分，各少年矯正機關將積極辦理各項短期實用之技能訓練班（例如傳統小吃、機器腳踏車修護及園藝等），以為學生他日出校(院)後奠定求職基礎等語。

表16. 桃園少年輔育院99至101年辦理技能訓練職類統計

單位：人數：%

年 度 人 數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參訓	參加檢定	合格	參訓	參加檢定	合格	參訓	參加檢定	合格
技能訓練職類 (a)	室內配線	31	30	29	26	26	26	30	29	27
	汽車修護	20	20	20	19	19	19	25	25	24
	機車修護	21	18	18	23	23	23	21	19	19
	烘焙食品	20	14	14	20	16	14	20	16	16
	合計	92	82	81	88	84	82	96	89	86
	占學生比率	27%	24%	-	21%	20%	-	21%	19%	-
無技能檢定 (b)	電腦	28			28			28		
	裱褙	28			28			28		
	陶藝	25			25			26		
	手工香皂	15			15			15		
	合計	96			96			97		
	占學生比率	28%			23%			21%		
各類合計 (a+b)		188			184			193		
占學生比率		55%			44%			42%		

資料來源：桃園少年輔育院。

表17. 彰化少年輔育院99-101年辦理技能訓練職類統計

單位：人數：%

年 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	------	-------	-------

技能訓練職類		人 數								
		參訓	參加檢定	合格	參訓	參加檢定	合格	參訓	參加檢定	合格
有技能檢定 (a)	汽車修護	22	22	22	21	21	21	20	20	20
	室內配線	21	21	21	19	19	19	18	18	18
	女子美髮	24	24	24	21	21	21	23	23	23
	美容	24	24	24	24	24	24	23	23	23
	合計	91	91	91	85	85	85	84	84	84
	占學生比率	26%	26%	-	20%	20%	-	19%	19%	-
無技能檢定 (b)	小吃班	18			18			18		
	園藝	20			20			20		
	機車修護	18			18			18		
	指甲彩繪	20			20			20		
	中國結	20			20			20		
	合計	96			96			96		
	占學生比率	27%			22%			21%		
各類合計 (a+b)		187			181			180		
占學生比率		53%			42%			40%		

資料來源：彰化少年輔育院。

(四)且查 102 年度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尚無與少年矯正機關(含少年輔育院)合作辦理職業訓練，顯見法務部對於少年矯正機關之學生職業教育未能整合勞政機關共同協助，勞動部於本院 103 年 3 月 3 日約請到院說明時表示可配合矯正機關需求辦理，但專班開設涉及參訓年齡、訓練職類及人數(15 人)，如符合規定該部可配合辦理等語。

(五)又，少年矯正學校明陽中學認為多元化技能訓練，對學生囚情穩定及出校後再犯率降低有實質的幫助

，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均肯定職業技能訓練對於矯正學生心性、培養學生適應社會生活能力之效果，並有以下建議：

- 1、技能訓練可做建立學生信心之替代方案。
- 2、建議矯正機關配合就業市場需求，加強辦理各項職業訓練課程，以協助收容少年均能於收容期間取得專業證照。
- 3、建議強化學生的興趣測驗與生涯輔導，強化職業試探，避免其因文化不利，失去試探機會。

(六)對於技職訓練與輔導收容學生考照就業等事項，法務部表示需教育、勞政或相關單位協助事項有：

- 1、希各地職訓中心可支援於各少年矯正機關辦理「移地訓練」課程，如此便可滿足收容學生對於考取技職證照之需求。
- 2、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主辦之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少年 OnLight 計畫)能擴大服務範圍於各少年矯正機關辦理。
- 3、學生出校後首要面臨之問題，便是社會大眾之觀感及接受度，然出校後於就學、就業時，常遭遇學校或就業服務機構等將之標籤化的問題，造成學生適應社會的困擾。
- 4、學生出校(院)後之就業、就學及生活情況等，各少年矯正機關在有限之人力、物力下實難全盤掌握並即時提供協助，故宜再整合社會資源，如中途機構及社政單位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辦理出校(院)學生追蹤輔導工作，並由專責單位及人員妥為協助學生出校後之社會適應問題，以促其積極就業自立更生。

(七)綜上，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之學生職業教育提供不足，且未能符合實務及學生需求，法務部應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4 條及少年輔育院條例之規定，整合勞動部及教育部等機關，提供收容學生職業訓練或實施技能教育，並佐以職涯規劃並端正職業態度，俾利提升青少年自立能力，並儘早適應社會生活。

十、各少年法院(庭)將少年交付少年輔育院執行感化教育時，除必要文件之裁判書及執行書外，應並附調查報告、學習情形、心理測驗結果等詳細資料，俾利少年輔育院迅速及正確掌握少年狀況，以著手後續處遇之安排，並提供適性教學與輔導措施

(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9 條之規定，少年法院接受同法第 15 條、第 17 條及 18 條之移送、請求或報告事件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次據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2 條規定：「少年輔育院於學生入院時，應查驗少年法庭之裁定及交付書，並核對其身分證件。少年法庭交付執行感化教育處分時，應附送該少年及其家庭與事件有關之資料。」、「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23 條：「感化教育處分由少年法院法官簽發執行書，連同裁判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交付感化教育機關(構)執行。」因此，少年在裁判交付感化教育或執行徒刑前，業由少年法院(庭)少年調查官針對少年進行必要之調查。少年調查官所作成之調查報告，除提供法官裁判之參考外，如能提供少年輔育院作為研擬新收學生個案評估及處遇計畫之參考資料，當有利於院方感化教育之執行，輔導人員亦可參考作成個案分析報告與輔導處遇計畫，而少年法院(庭)亦能據此考核少年輔育

院執行感化教育之情形。

- (二)按少年事件之處理，目的係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處理階段有審前調查及後續矯治輔導。少年事件經由前端少年法院(庭)之調查及審理，如能將少年法院或法庭之調查結果交付予少年輔育院知悉，俾少年輔育院得以迅速正確掌握少年之背景及非行原因，有助於感化教育之執行。且矯正機關以少年矯治為核心業務，倘不知少年行為不良問題原因，將如何實施輔導矯正作為？詢據法務部並表示少年法院(法庭)若能提供完整之裁定書併附該少年之少年事件調查報告及相關心理衡鑑資料，將有助矯正機關縮短對個案少年資料蒐集及建檔之時程，並對個案少年擬具更有效的處遇計畫，爰建議各少年法院(法庭)移送少年執行相關資料時，能隨案附送電子檔供執行之矯正機關參用，減少重複登打之工作，俾增進處遇效能等語。
- (三)再者，各級少年法院(庭)對資料之提供亦有所不同，為利矯正機關迅速正確掌握少年狀況及處遇之規劃，實有檢附詳細調查資料之必要。詢據法務部表示現各地方法院(法庭)於少年移送矯正機關執行感化教育或徒刑時，所附之執行卷證不一云云，本院於103年1月20日諮詢會議中，相關人員提出法院移送資料時有不足且各法院做法不同，並以高雄少年法院做法最仔細，也比較關心各院校所對學生的管理輔導等語。嗣後，司法院秘書長先後以102年7月30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1020020098號、103年2月11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1030303914號函知各法院，將少年交付執行感化教育時，請一併提供裁定書、執行書、少年及其家庭與事件相關之資料

，內容包括少年身心狀況、家庭情形、就醫情形等，以及其他特殊需注意事項（如少年有自傷、攻擊、受霸凌、性侵害，或情緒障礙、身心障礙等）等相關資料，以利感化教育執行機關（構）儘速瞭解少年狀況，提昇執行成效。詢據該院稱：少年人格是連續性的，在少年裁送感化教育前，少年調查官即已調查相當完整資料，有關資料(調查報告與處遇建議)轉銜交付部分，本院去(102)年與今(103)年2度函文各法院配合，請法官配合將完整資料交付少年矯正機關等語。因此，少年與其家庭及事件有關調查報告、處遇計畫建議書等詳細資料之提供，將有利於矯正機關迅速正確掌握少年狀況，以著手後續處遇之安排，並提供適性教學與輔導措施，司法院少家廳允宜督導各地方（少年）法院(庭)於交付少年執行感化教育時，應檢附該少年與其家庭及事件有關調查報告、處遇計畫建議書等詳細資料，俾利矯正機關迅速正確掌握少年狀況，以著手後續處遇之安排，並提供適性教學與輔導措施。

十一、各少年法院(庭)法官裁定少年交付感化教育，應依法審酌少年個別處境，並就其最大利益做整體考量。惟究係進入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或新竹誠正中學，目前無相關機制控制矯正機關容量，致少年輔育院面臨超收之窘境，法務部允應會同司法院少家廳研擬改善措施

(一)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2條第1項規定：「對於少年之交付安置輔導及施以感化教育時，由少年法院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司法院少家廳表示，法官裁定時會依據少年成長背景、

犯行動機與情節等綜合判斷，如認定偏差行為嚴重，需高密的關懷就會裁定感化教育，事涉法官裁定裁量的審判核心，將予以尊重等語。

(二)究法官裁定少年交付感化教育時，少年究進入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或新竹誠正中學之適度控管的問題，司法院少家廳稱：依法採分類分流交付，法官除考量矯正機關的容額外，也會考慮父母及少年保護官探視的便利性及家庭功能得以有效發揮。並表示：基於家長探視權之考量，少年執行處所係基於地理因素而作決定。考量桃園少年輔育院超收情形嚴重，原屬該輔育院範圍之苗栗地院少年，於不影響家長探視權益下，多改至彰化少年輔育院執行等語。惟少年輔育院之收容學生，有 44.41%之家庭經濟情形不佳，有近 69.7%之家庭結構不健全，比率偏高，已如前述，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及少年輔育院人員表示，部分少年在接受感化教育或徒刑期間，無家人探視，未能獲得親情關懷及支持，出院時甚有無家可歸情形，探視便利性似非為唯一考量，且有關矯正機關容量情形，目前無機制可供法官知悉瞭解，往往需法官自行聯繫矯正機關瞭解，司法院少家廳並表示：目前因為電腦沒有連線，法官裁定前會透過電話與矯正機關連繫，了解各機關的收容情況等語，肇致部分少年輔育院面臨超收之窘境。司法院少家廳並建議是否能有系統權限或建立窗口，讓法官透過電腦資訊參採矯正機關容量予以妥適裁定的建議。

(三)綜上，各少年法院(庭)法官裁定少年交付感化教育，應依法審酌少年個別處境，並就其最大利益做整體考量。惟究係進入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

少年輔育院或新竹誠正中學，目前無相關機制控制矯正機關容量，致少年輔育院面臨超收之窘境，法務部允應會同司法院少家廳研擬改善措施。

十二、桃園少年輔育院長期借調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桃園縣立文昌國民中學、會稽國民小學等校之教師協助教學，渠等教師之薪資須扣繳補充保費，教育部國教署已邀集相關機關協商會議，已獲圓滿解決

(一)按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2條第7款規定：「本署掌理事項如下：七、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與進修學校分校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實施要點」第1條：「為配合矯正暨感化教育之有效推展，期使矯正機關收容人不因徒刑或感化教育之執行而中斷其學業，特訂定本要點。」第5條：「分校得置專任教師若干人，由本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聘任之。必要時，亦得聘請兼任教師。」第9條：「分校所需經費，由矯正機關按實際特殊需要，寬列年度預算支應。」是以，少年輔育院設置補習學校分校，由法務部矯正署負指導及監督之責，而少年輔育院設置補習分校之教師所需經費應由矯正機關支應。爰此，桃園少年輔育院之國中小學生學籍為文昌國中補校分校及會稽國小補校分校，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則與國立桃園農工進修補習學校合作，成立國立桃園農工進修學校分校。

(二)查桃園少年輔育院借調教師分別為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人、桃園縣立文昌國中6人、會稽國小3人，合計11人。彼等薪資、兼(代)課鐘點費、考績獎金、年終獎金、休假旅遊補助及各項補助等款項發放，原係由桃園少年輔育院作業逕

轉入教師帳號，亦負責開立扣繳憑單。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少年輔育院給付非屬原投保單位之薪資均被認定為兼職所得，且單筆金額達 5 千元以上時，領款人與發放單位皆需繳納 2% 補充保費。少年輔育院借調教師因均在原服務學校加保，投保單位並非少年輔育院，故在該院支領之薪資所得均被健保局認定為「兼職所得」範圍，而必須扣繳 2% 補充保費，造成同一筆薪資重複扣繳 2 次保費不合理現象。經桃園少年輔育院前於 102 年 3 月 29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會議決議相關款項改由桃園少年輔育院撥付各校代為發放，並依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核銷。惟雖解決補充保費問題，卻也增加原職學校作業不便，致造成時有延宕借調教師薪資發放之情形。

- (三)前開情形經教育部國教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邀集相關機關協商，並獲共識略以：前揭教師之每月薪資由桃園少年輔育院主計及出納單位於前一月月底前預為作業，並於當月第一個上班日轉入各學校帳戶，由學校轉發所屬教師，有關補充保費問題業已解決。

十三、鑑於少年時期身心發展尚未成熟，易受成長背景及外在因素影響產生偏差行為，然因少年可塑性高，故世界各國制定少年法之精神均採宜教不宜罰之理念，我國對少年事件之處理，亦以保護及教育為優先，並以矯正不良習性為核心目的，且及早投入相關資源，導正少年人格及預防再犯，避免今日少年犯成為明日成年犯，對於整體治安狀況及維持社會安定有極大效益。惟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對少年矯正業務，仍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迄今猶未

能改制為矯正學校，法務部允應積極修改法令、編列相關經費及人力配置等，挹注充足資源，並以落實改制為矯正學校為最終目標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少年輔育院條例第2條：「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1條：「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2條第2項及監獄行刑法第3條第4項規定，制定本通則。」按少年犯與成年犯不同，因少年心性未定，其犯行可能因個人因素外，尚可能有社會環境、學校教育及家庭等因素影響所導致。因此，世界各國制定少年法的精神為宜教不宜罰，國家應盡保護之責，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基本精神亦係以保護處分為主。且少年矯正機關亦以保護及教育優先之精神，在少年最佳利益及保護性之原則下，施以專業化及個別化之處遇，以期達到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揭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之目標。

(二)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社會救助法於99年12月29日再次修法並於100年7月1日施行前，我國低收入戶之人數占總人口數之比率長年均低於1%，100年7月1日新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施行後，102年底止低收入戶之人數及占總人口數之比率已有成長，達1.55%左右，

且中低收入戶之人數占總人口數之比率為 1.43%。惟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少年輔育院之收容學生家庭經濟及其家庭結構情形，發現收容 984 名學生中，其家庭經濟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比率占 26.21% 及 6.1%，有 12.1% 收容學生家庭經濟為近貧，顯示有 44.41% 之收容少年家庭經濟情形不佳(詳見下表)。該數據並顯示，少年矯正學校收容之學生來自低收入戶家庭者占 26.21%，中低收入戶者占 6.1%，兩者合計 32.31%，遠遠超過整體低收入戶 1.55% 及中低收入戶 1.43% 之比率及兩者合計 2.98%。

表 18. 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之家庭經濟狀況統計表(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

單位：人；%

學校 家庭經濟狀況		桃園少年 輔育院	彰化少年 輔育院	總計	比率
低收入戶	確定家中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59	65	124	26.21
	僅知悉為低收入戶但不確定是否領有證明文件者	60	74	134	
中低收入戶	確定家中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11	9	20	6.1
	僅知悉為中低收入戶但不確定是否領有證明文件者	16	24	40	
近貧		48	71	119	12.1
一般狀況		212	228	440	44.72
不清楚		36	71	107	10.87
總計		442	542	984	100

資料來源：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3 年 1 月查復資料彙整製作。

(三)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00 年及 10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之數量與過

去相較，有逐年增加之現象，我國單親家庭¹⁶占全國總戶數之比率分別為 9.3%及 9.76%，隔代教養家庭占全國總戶數之比率分別為 1.2%及 1.28%。惟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少年輔育院收容學生來自單親家庭之比率偏高，占 40.85%，其次為具有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未婚生育家庭、父母分居家庭等兩項以上之家庭，占 14.63%。扣除來自於雙親家庭占 30.3%，顯示有收容少年有 69.7%比率家庭結構不佳（詳見下表）。該數據並顯示，少年輔育院收容之學生來自單親家庭占 40.85%，隔代教養家庭占 8.94%，遠遠超過整體單親家庭 9.76%及隔代教養 1.28%之比率。

表 19 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之家庭結構狀況(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

單位：人；%

學校 家庭結構	桃園少年 輔育院	彰化少年 輔育院	總計	比率
雙親家庭(1)	151	147	298	30.3
單親家庭(2)	143	259	402	40.85
隔代教養家庭(3)	34	54	88	8.94
未婚生育家庭(4)	5	6	11	1.12
父母分居家庭(5)	27	11	38	3.86
具有(2)至(5)兩項以上者	82	62	144	14.63
其他	0	3	3	0.3
總計	442	542	984	100

資料來源：依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彙整製作。

(四)查依 86 年 5 月 28 日制定公布、87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 87 年 4 月 10 日施行之少年矯正學校

¹⁶ 附註：99 年起單親家庭改採人口與住宅普查之定義：「由父親或母親與未婚子女所組成之家庭」。

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0 條規定：「法務部應分就執行刑罰者及感化教育處分者設置矯正學校。前項學校之設置及管轄，由法務部定之。」同通則第 83 條規定：「本通則施行後，法務部得於 6 年內就現有之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分階段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前開成立矯正學校之立法理由¹⁷為：本通則施行後，為使矯正學校得以順利設置，取代現有之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監獄，就所須之教師、輔導教師、教導員等之遴選、儲訓；相關課程教材之委託設計及試教修正；硬體工程之整建等，皆須有充裕時間進行相關籌備工作，爰配合預算編列之會計年度，明定法務部得於 6 年內分期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

- (五)查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機關除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維持執行少年感化教育外，於 88 年成立我國 2 所矯正學校新竹誠正中學與高雄明陽中學，分別收容經法院裁定交付執行感化教育及受徒刑少年，期使感化教育受處分人及少年受刑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改過自新，終適應社會生活。據法務部指出：桃園及彰化兩所少年輔育院，原預計於 92 年 7 月成立桃園及彰化少年矯正學校，並於 91 年 6 月 28 日法矯字第 0910901163 號函陳報行政院核備。然經行政院秘書長 91 年 8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0910039742 號函復指示：「鑒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困難，歲出難有成長空間，本案所請是否確有實需，再加研酌。」經當時陳前部長定南核定暫緩等語

¹⁷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

[http://lis.ly.gov.tw/lgcgi/lglaw?@129:1804289383:f:NO%3DE01840*%200R%20NO%3DB01840\\$\\$\\$10\\$\\$\\$NO-PD](http://lis.ly.gov.tw/lgcgi/lglaw?@129:1804289383:f:NO%3DE01840*%200R%20NO%3DB01840$$$10$$$NO-PD)

。法務部復於針對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之評估，於 97 年 6 月研提之「我國少年輔育院宜否全面改制成少年矯正學校研估報告」，經簽奉該部王前部長清峰核可後，採取「少年輔育院與少年矯正學校」雙軌制之模式，以符合多元化之少年矯治精神並維持更具彈性之學校教育體制。法務部於 103 年 3 月 3 日函復本院，說明所屬少年輔育院未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的原因略以：

- 1、教師員額爭取困難：91 年間因國家財政困難，教師員額無法順利爭取，乃暫緩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重要因素之一，衡酌當今政府舉債壓力更趨沉重，財政預算規模逐年縮減，欲爭取教師員額恐將更形困難。
- 2、經費支出沉重：每位少年輔育院學生每年平均花費約 30 萬 3,000 元，矯正學校學生則達 58 萬 5,000 元，矯正學校每位學生花費成本高出少年輔育院學生約 28 萬 2,000 元，故如欲將輔育院全面改制成矯正學校，政府經費負擔將更形沉重。
- 3、出校（院）學生再犯之比較未有明顯差異：以實證研究觀之，矯正學校出校學生與少年輔育院出院學生之再犯率，兩者相較之下並未有顯著差異，故如欲投注龐大經費將少年輔育院改制成矯正學校，其成本效益似有待商榷。
- 4、矯正學校教學內容未盡符合收容少年需求：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多半學習意願低落，而矯正學校受限於一般教育法規，致礙難減少學科時數，反觀少年輔育院之課程較具彈性，故可實施較符合收容少年需求與興趣之技能、技藝訓練等課程。
- 5、教育、輔導與矯正專業人員之隔閡：教育者希望激發學生潛能，獲致相當智識與技能；輔導者強

調透過心理輔導，疏導其情緒；矯正者則要求嚴謹紀律之管理，以導正其偏差之觀念與行為，由於三方專業各有立論依據，致有扞格之窘境。

(六)惟查，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2條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2條均明定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之目標，且成立少年矯正學校，期待以保護及教育優先之精神，在少年最佳利益及保護原則下，施以專業化及個別化之處遇，以期達到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揭示之目標。同通則第83條：法務部得於6年內就現有之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分階段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之規定，其立法目的係賦予以法務部有充裕時間進行相關籌備工作，以利矯正學校得以順利設置，而非由法務部自行裁量，對此法務部及行政院容有誤解。

(七)再查為避免兒童少年非行演變成習慣性行為，使今日少年犯成為將來成年犯，有關加強少年非行之矯治與輔導以預防再犯，應屬刻不容緩。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少年輔育院改制少年矯正學校有助於輔導以預防再犯，少年輔育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有其正面效益。其相關意見略以：

- 1、少年輔育院師資不足，與矯正學校不同，輔育院組織內並無師資預算員額，少輔院的老師都是外聘，依課表來院上課，上完課人便離開，與少年輔育院收容學生間並無法發展更進一步的師生關係。
- 2、理論上，少年輔育院應依法執行處遇計畫或內涵，但實務上為累進處遇。目前少年輔育院仍使用累進處遇方式計分管理少年，提供給少年都是

大鍋菜的形式，對於有心理、特殊教育等需求的孩子，無法針對個別需求處理。

- 3、少年與成年犯不同，他們正處於青春期的階段，情緒本就起伏大，常常會衝動行事，情緒來了，即便明知規定，還是會衝動違規，相較之下成熟的成年犯是比較好管。桃園少輔院過往多以省府時代留下來的約聘雇教導人員為工作主力，他們固定在少輔院長期從事青少年矯正工作，熟悉這年齡層孩子的特性，因此比較懂得與這些孩子搏感情，但最近這類人員多退休，換上正式的矯正特考人力，這些人員是在一般監所輪調，並未受過青少年專業訓練，仍會運用過往在成人間所帶人的方式來對待青少年，這種方式比較容易出狀況，年初便發生買姓少年被毆打致死案件，這事情上報後，基隆地院曾進入桃輔、彰輔及誠正中學檢查基隆少年身體狀況，便發現有少年因蚊蟲咬抓傷，衛生環境不佳，致小傷口感染化膿，最後甚至發展成蜂窩性組織炎情形，另外也發現有孩子被毆打的現象。
- 4、少年矯正學校之設立，係為改變少年輔育院或少年監獄以監所管理方法實施少年矯正教育，及僅能提供受處分少年補習教育，致未能滿足少年受教需求之窘境，而制訂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據此設置兼具矯治及學校教育專業之跨域合作型機構（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導入學校教育矯正受感化或受刑少年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
- 5、該通則施行 15 年餘，法務部仍未規劃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至多數受感化教育少年無緣接受少年矯正學校教育，造成差別待遇情形。

為維護所有受感化教育少年受教權益，建請促請法務部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83條之精神，儘速進行輔育院之改制，穩定師資及教學效果，貫徹教育之理念。

- 6、當年陳部長曾於誠正中學召開一場座談會，那時他主張受感化教育青少年不愛唸書，認以技職教育為主的少年輔育院較學校教育的矯正學校更適於該類少年，且矯正學校所需經費高於少年輔育院，認為不符經濟效益，歷經10多年後的現在來看，少年輔育院的技職教育並沒有做的比較成功，反觀誠正中學、明陽中學，除了學校教育外，也發展了技職教育，加上編制內的教師、輔導專業人力，能提供給孩子的輔導是比較周全的。
- 7、組織方面：輔育院為監所組織，人員編制多為監所管理教化人員，而無輔導室及專業心理諮商人員配置。矯正學校為學校組織，有教育人員之編制，故有設置輔導室，並有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進駐。
- 8、輔導成效：輔育院無專業諮商輔導人員，較難以針對少年問題為「個別化處遇」；而矯正學校配置專業輔導人員，可對收容少年提供心理輔導及個別諮商，提昇輔導成效。
- 9、投注矯正少年不應以預算衡量：據鄭瑞隆教授意見，分析矯正學校一年1.5億左右之預算，收容未足300名學生，平均每個月投資在一位學生身上之費用為5萬元，資源投入要更提早，明陽中學的矯正成效值得肯定。對照高等教育的投資，這樣的經費微乎其微，希望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等長官有這樣的遠見及邏輯思考，多花一點

錢投資少年犯，避免其日後成為成年犯。高雄少年法院之法官亦認為不宜僅以預算來評估成效，並肯定明陽中學教化成果。

(八)詢據司法院少家廳黃廳長梅月表示：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個人看法是持肯認的，從矯正學校的設置功能與目的論之，明陽中學近年的矯正成效各界有目共睹，去(102)年曾接待過日本來訪學者，也對明陽中學感化教育的施行成果給予高度肯定，甚已有家長要求法院將少年裁定刑事送明陽中學，就是肯定明陽中學的表彰。因此改制矯正學校的成本縱使較高，也是必須要做的等語。且司法院少家廳、教育部及彰化少年輔育院等機關對少年輔育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均持正面意見，其說明略以：

1、司法院少家廳

- (1)輔育院部分，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38 條規定，少年輔育院對受感化教育少年之生活管理採學校模式為主，兼施童子軍訓練及軍事管理方式為輔。矯正學校部分，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採全年四學期制。
- (2)組織方面：少年輔育院為監所組織，人員編制多為監所管理教化人員，而無輔導室及專業心理諮商人員配置。矯正學校為學校組織，有教育人員之編制，故有設置輔導室，並有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進駐。
- (3)輔導成效：少年輔育院無專業諮商輔導人員，較難以針對少年問題為個別化處遇；而矯正學校配置專業輔導人員，可對收容少年提供心理輔導及個別諮商，提昇輔導成效。

(4)建議事項：

- <1>管理宜採教育輔導模式進行：輔育院及矯正學校對學生之戒護管理，不宜採軍事化管教方式或與成人監獄為相同管理方式，避免引起少年對權威的反抗，而難達矯治效果。
- <2>宜由教育人員進駐施以適性輔導：少年成長長期需要情感連結之建立，教育人員以其專業，可與少年建立情感及認同感，易與少年建立良師益友關係，非監所管理人員角色所能取代。且少年的種種非行，有賴教育人員發掘其成長脈絡，進而予以輔導及協助。此外，少年長期課業荒廢，及基本學力落後，更需要專業的教育人員進行補救教學。
- <3>宜為少年復歸社會做準備：避免收容學生與社會長期隔絕，應適度開放學生放假或外出學習，淡化監所色彩，以為受感化教育少年將來順利復歸社會。
- <4>收容學生之受教權應受充分保障：按憲法第159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故收容少年不應因其身分而受差別待遇，且因應12年國教，收容少年的受教權應享有同等權益。
- <5>對於有特殊需求少年施予適性教育：對有如成長遲緩、學習障礙、智能或精神障礙、過動等特殊需求少年，應施予適性教育（多元教育），而不宜要求特殊少年配合一般少年之處遇模式，以致發生適應不良，身心發展受限之情形。此外，並應加強連結引進適當醫療資源、社會福利資源之挹注，以共同維護少年健全成長之需求。

〈6〉強化督導考核機制：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之督導及考核機制，應再予以強化，以避免少年受到不當待遇或凌虐之情事發生。

2、教育部建議少年輔育院改制成矯正學校，收容學生在學習、輔導、矯治等方面，將有更佳的功效，並形成更完整的教育網絡，以維護受教權益

(1)少年輔育院改制成矯正學校於法可行。

(2)因少年矯正學校之課程實施方式、學籍認定與一般學校實施方式較相同，且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各項規範較詳盡完善，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建議少年輔育院改制成矯正學校。

(3)現行少年輔育院如要改制成矯正學校，需結合少年輔育院、法務部、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整合法規及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如：空間設備擴充、組織編制、課程師資等），此過程需投入較多時間、經費及人力等資源。

(4)少年輔育院對其院生施以「矯治輔導」，而矯治輔導係在三級輔導體制之後（第三級輔導以上之治癒性處遇）對於未成年少年所進行之矯治性處遇。少年輔育院在學生輔導工作之推動上，本身並未編制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及心理師）等，在學生輔導工作及治療處遇上，功能較為薄弱，且在教學上須與鄰近學校合作，提供人力酌予協助，相關教學、輔導、治療等機制較不健全；反觀少年矯正學校編制有輔導教師及社工師、心理師等，在校內形成完整的輔導網絡，除進行學生輔導工作、兒少保護工作、高關懷家庭院生之輔導外，更可搭配精神科醫生、法務部法律專門人才

、犯罪心理學專門人才等，進一步處理矯治處遇等治療與戒治工作，使學生適應社會生活；爰此，教育部對於法務部所屬少年輔育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樂觀其成，咸信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對於少年輔育院學生在學習、輔導、矯治等方面，將有更佳的功效，並形成更完整的教育網絡。

- (5) 依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少年矯正學校之設置及管轄權責係為法務部，其教師雖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然其人事員額、相關經費亦由法務部編列補助費用。其中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22 條規定略以，法務部得視需要增訂輔導教師資格。是以，若改制少年矯正學校，即可依特殊教育法第 34 條所定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規定，而各教育階段別特殊教育班級設班相關規定，視其校內實際情形召開特殊教育班級設班審議會議，由法務部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並向行政院申請教師員額核可後，備妥相關資料送教育階段所屬主管機關進行專案審查核定後辦理之。如此一來，即能於少年矯治機關配有特教或輔導專長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亦可整合相關單位人力資源，儘可能在現行服務中予以強化，訂定相關適性輔導教學方案，引進特殊教育資源，並整體規劃以提升第一線人員如篩選、鑑定和融合教育等特殊教育知能，以適性發掘及教導具有特殊教育身分之少年，必更能協助教育階段所在之教育主管機關確實掌握安置於機構之少

年人數及其特殊教育需求情形，另也針對發現有情緒行為需求但不符合特殊教育法適用對象之高危險群，採取全校性介入之預防措施，以達教育均等之目標。

3、彰化少年輔育院亦指出少年輔育院應朝改制方向邁進

(1)少年矯正學校之設立在我國尚屬創舉，此一學校之設置正代表我國少年矯正業務邁向新的里程碑。透過此制可使一時誤觸法網之少年收容人獲得求學、訓練機會，期以結合學校教育與行刑矯治方式，促使少年改悔向上，將來復歸社會，不致再犯，以提升少年矯正教育之功效，故應朝改制方向邁進。

(2)如改制為矯正學校，教師名額將增加，整體經費需求亦大幅提升。因教師之任用需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之相關規定進用，故教育部如能支援協助師資部份之人力，俾益改制順利進行。

(九)又，倘短期少年輔育院無法立即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相關輔導及教育措施仍應加強改善，詢據桃園少年輔育院表示，因受限於土地、人力、經費、管教制度及教學方式，建議維持現狀並擴充人員編制等語。惟建議引進特教師資推動適性教育、改善少年感化教育機構地域分佈不均及建議將明陽中學改為收容感化教育少年之機構，如此不但可以讓執行感化教育機構達到地域平均，也可讓矯正資源發揮最大之功效，紓解少年感化教育機構超收之問題。明陽中學則指出：現階段重點應不在於是否改制為矯正學校，而是讓輔育院班級編制亦與矯正學校相同為小班制，同時給予

足夠的專任及輔導教師員額，讓輔育院運作一段時間之後，再評估其效能，並做為將來感化教育之組織架構修改之參考。

(十)青少年是國家的未來及希望，青少年能否健康成長，關係國家的長遠利益及社會的穩定。少年身心發展之良窳，不僅影響少年個人未來，更影響其原生家庭及其未來家庭與子女。鑑於少年智慮未臻成熟，如不予及時矯治，將致少年不斷再犯，造成社會治安隱憂。詢據法務部指出，矯正學校每位收容學生每年平均花費達 58 萬 5,000 元，而少年輔育院學生每年平均花費約 30 萬 3,000 元，矯正學校每位學生花費成本高出少年輔育院學生約 28 萬 2,000 元等語，雖現行將輔育院全面改制為矯正學校，政府經費負擔沉重，惟倘不及早投入資源，少年未來再犯所需付出之監禁支出、被害人損失、社會治安隱憂及國家維護安定等成本花費，將遠遠超過現行改制需付出之費用，且成年犯矯治成效遠不及青少年時期矯治所產生之效果。是以，對於少年犯罪之矯治工作更形殷切，亟待挹注資源及研謀對策因應。

(十一)綜上，經法務部統計少年輔育院收容學生有 44.41% 之家庭經濟情形不佳，有 69.7% 比率家庭結構不佳，且桃園少年輔育院平均落差國語(文)1.7 年級、英語(文)2.0 年級、數學 2.6 年級；彰化少年輔育院平均落差國語(文)3.4 年級、英語(文)3.9 年級、數學 4.9 年級，收容學生基本學力與實際學歷存有嚴重落差，學習成就普遍低落。而司法機關將行為偏差少年裁判入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已屬最後手段，對偏差少年而言係最後接受矯正不良習性之機會，且少年具可塑性，其成長

需要情感連結及建立認同感，陪伴並予以輔導協助，更形重要，惟目前感化教育形同一國兩制，學生入少年矯正學校收容，享有較佳之輔導、學習資源及管理方式，入少年輔育院則無。為避免兒童少年非行演變成習慣性行為，使今日少年犯成為將來成年犯，有關加強少年非行之矯治與輔導以預防再犯，國家實有必要挹注資源。且鑑於少年時期身心發展尚未成熟，易受成長背景及外在因素影響產生偏差行為，然因少年可塑性高，故世界各國制定少年法之精神均採宜教不宜罰之理念，我國對少年事件之處理，亦以保護及教育為優先，並以矯正不良習性為核心目的，且即早投入相關資源，導正少年人格及預防再犯，避免今日少年犯成為明日成年犯，對於整體治安狀況及維持社會安定有極大效益。惟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對少年矯正業務，仍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迄今猶未能改制為矯正學校，法務部允應積極修改法令、編列相關經費及人力配置等，挹注充足資源，並以落實改制為矯正學校為最終目標。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法務部。
- 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教育部。
- 三、調查意見六至九，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至九、十一、十三，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六至八，函請桃園縣政府及彰化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六、調查意見九，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七、調查意見十、十一，函請司法院改進見復。
- 八、調查意見十二，函復桃園縣立文昌國民中學。
- 九、調查意見，函送本案諮詢專家學者參考。

調查委員：沈美真

周陽山